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臺鹽實業公司網站 www.tybi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洪雅萍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60688

E-mail：tsi201@tybi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薇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6) 2160688

E-mail：vivian@tybi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06)2160688
生技一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環路 10 號	(06)3840300
生技二廠（生技保健廠）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20 號	(06)3840320
生技三廠（生技妝品廠）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05)3472001
通霄精鹽廠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 122 號	(037)792121
七股鹽場	台南市七股區鹽埕里 66 號	(06)78005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姚世傑、李芳文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www.ey.com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y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14 年總體經濟概況	4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4
三、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 係企業之期間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叁、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七、重要契約	9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07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總體經濟概況

114 年全球經濟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應用，成長動能具韌性，但地緣政治衝突（如俄烏、中東）以及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持續干擾全球經貿步調。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與上(113)年 3.3%相同。

就國內總體經濟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8.63%，創 15 年來新高。隨著薪資穩定成長、股市上漲及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14 年食品業的產值較 113 年穩健增長，不僅專注於內部產能擴充，更開始延伸至國際市場，但同時企業也面臨人力缺乏、原物料供應不穩及快速適應數位科技轉型的挑戰。由於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消費者對於藥品、醫療及保健食品的需求也隨之提升，產業發展越趨激烈，積極導入多元行銷、擴增線上銷售品項及加強品牌核心競爭力，成為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首要經營策略。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臺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3,307,660千元，合併營業毛利為1,343,010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393,686千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399,867千元，較113年度增加7.63 %。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114年永續報告書，並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傳統製造業第2類金獎肯定。迄114年止，臺鹽依據環境部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已主動規劃7項標竿產品，包括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850ml及420ml、台塩特級碘鹽、台塩高級碘鹽、超進化膠原活膚露、絲易康洗髮精、維他命C咀嚼錠等進行碳足跡盤查與外部查證，其中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2項產品並已取得碳足跡查證證書，具體展現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成果，持續穩健推動永續經營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307,660	3,238,152	69,508	2.15
營業成本	1,964,650	1,917,244	47,406	2.47
營業毛利	1,343,010	1,320,908	22,102	1.67
營業費用	866,869	966,369	(99,500)	(10.30)
營業利益	476,141	354,539	121,602	34.30
營業外利益	17,828	78,493	(60,665)	(77.29)
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60,937	14.07
所得稅	100,283	115,580	(15,297)	(13.23)

本期淨利	393,686	317,452	76,234	2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99,867	371,524	28,343	7.63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6%	3.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4%	4.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0%	17.7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9%	21.65%
純益率	11.90%	9.80%
每股稅後淨利(元)	2.00	1.8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以科學實證為基礎，強化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關注市場趨勢並滿足消費者期待。114 年重點研發項目包括：

1. 美容保養品方面，針對熟齡肌膚搭配多種有效成分，打造出醫美級產品。亦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出現代女性肌膚需求產品。
2. 清潔產品，推出滿足消費者所需口腔系列清潔產品，並於楓康、杏一通路開發一系列聯名品牌產品。
3. 持續耕耘保健食品熟齡客群，開發友善包裝之體態管理與膠原蛋白補充機能性飲品，運用輕便化液態鋁箔包，以滿足消費者快速補充需求。
4. 拓展鹽品多元應用，提供台灣本土優質精鹽錠的軟水用鹽新選擇，照顧消費者軟水使用需求。
5. 落實綠色永續技術研發，深耕美妝天然活性成分、執行安全功效驗證、佈局智財保護。

本公司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肯定，展現本公司在健康美麗方面的努力，獲獎產品及獎項分別為：

「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國際風味評鑑所(ITI)風味絕佳 2 星獎、「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全球美容健康大獎(GBWA) 最佳消費者之選為優勝獎/最佳多功能產品及最具創新性的臉部護理產品、「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高純度未變性二型膠原蛋白(Collafix)之製造方法」-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獎。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不僅持續「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業務面

- (1)在鹽品方面，依消費者需求，發展「台塩嚴選」進口鹽系列，並積極開發推廣鹽的副產品，如「塩の心」鹽滷系列與「生活用鹽」自製軟水鹽系列新品，主打高品質台灣製造，搶攻市場商機。拓展傳統通路、

網購通路，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海洋鹼性離子水」持續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市場龍頭，將產品規格多元化並強化品牌價值溝通及深化通路佈建、擴大市占率，深耕大賣場及網購市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鞏固利基，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持續發展客製化及多系列產品－「台塩海洋純水」、「台塩海洋生成水」，藉由現有本公司包裝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擴大臺鹽包裝水市占版圖，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運用新穎膠原蛋白載體包覆蝦紅素技術推出「奢逆時御膚淨白精華乳」，訴求雙效全能淨白抗痕開通肌膚保養通道，層層吸收至肌底，並於 114 年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訴求高濃度膠原保養，強化膠原蛋白領航者地位，強攻頂級保養市場。
- (4)在清潔品方面，台塩牙膏產品突破歷年營收，除了持續依據市場需求擴增新品及通路外，另規劃市場調研釐清消費者輪廓與競品關係，加強行銷策略。此外亦結合通路夥伴，持續規劃雙品牌商品，搶攻通路貨架空缺，增加品牌曝光與營收。為落實 ESG 趨勢，已陸續取得 5 支產品環保標章，以再生塑料瓶器及友善環境的配方內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5)在保健品方面，聚焦行動保健系列以關節保健產品為核心，擴展硬骨及肌力相關產品以滿足消費需求。另加強連鎖通路等實體通路的行銷規劃，並提升網路、量販與電視購物之虛擬通路銷售，以建立穩定銷售基本盤。
- (6)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積極辦理各區直營/加盟/複合店拓展，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其它通路部分，積極佈建多通路，將新增櫃位及異業夥伴結盟列為首要任務，另建立網路購物官網，落實虛實整合銷售趨勢，逐步拓展銷售市場。
- (7)在外銷方面，聚焦特色產品並藉各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之策略合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
- (8)在資產活化方面，進行土地活化、降低閒置產能、積極辦理七股遊樂區興辦計畫，並提升人力資產。
- (9)綠能發展方面：持續深耕「循環經濟」，興建自有太陽能電廠，積極推廣乾淨、永續的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服務平台。

2.生產面

-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 (2)利用線上偵測設備與 AI 等資訊工具增加工廠製程控管能力、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等，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3)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4)推動生產單位能耗效率提升措施，以降低碳排熱點排放量。

3.管理面

-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提升效能及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 (2)持續落實KPI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著力於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策略主軸，在持續創新與堅持品質把關下，成為消費者在鹽品、包裝水與美容保養、保健食品的健康守護者。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未來將持續鞏固鹽水市場領導地位，更規劃「產品多元年輕化、虛實整合數位化、品牌優質化、市場國際化及資產活化」為未來經營方針，積極拓展多元通路，並推動品牌國際化加速開拓海外市場。落實 ESG，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永續能源趨勢，遵循 GRI 準則，致力於節能減碳，開發低碳商品與服務，並促進太陽能光電的發展，實踐永續策略與理念。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尋求未來明星事業以及投資利基，創造新營收與獲利來源，並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義」之價值主張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表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持股數、學經歷及是否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4.06.26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丁彥哲	男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國立中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 雲林縣政府民政局長 ■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 雲林縣副縣長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4.06.26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 人：劉雅娟	女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4.06.26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廖顯奎	男 51~6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 ■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 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電子系主任/副系主任、光電所所長、技轉中心主任	■ 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 達運光電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114.06.26	3 年	84.07.01	77,768,272	38.88%	77,768,272	38.8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經濟部代表人：朱韋伊	男 41~5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中華科技大學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 ■ 臺鹽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臺鹽通霄精鹽廠供應工場主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 煒 建 設(股)公司		114.06.26	3 年	111.06.23	9,998,000	4.99%	9,998,000	4.9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東 煒 建 設(股)公司代表人：趙國祥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19,000	0.01%	0	0	■ 東海大學建築系 ■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群設計公司合夥設計師	■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114.06.26	3 年	99.12.23	797,337	0.4%	797,337	0.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貫平	男 61~70 歲	—	—	—	0	0	0	0	0	0	0	0	■ 臺灣大學經濟系 ■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昇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師豪	男 61~70 歲	114.06.26	3 年	111.06.23	0	0	0	0	0	0	0	0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 究院副院長、代理院 長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所長) ■ 臺灣菸酒公司獨立董 事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 高雄科技大學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授 ■ 易飛網國際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旭日教 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和裕教 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黃烈火 教育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光華管 理策進基金會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城	男 51~60 歲	114.06.26	3 年	114.06.26	0	0	0	0	0	0	0	0	■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 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 察署主任檢察官	■ 城邦法律事務所 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幸元	男 61~70 歲	114.06.26	3 年	114.06.26	0	0	0	0	0	0	0	0	■ 士林高商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暨公司發言人 ■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 靖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經濟部	不適用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黃政勳	股權比例： 58.43%
	王筱英	股權比例： 36.23%
	黃文亮	股權比例： 3.17%
	陳貫平	股權比例： 2.17%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祥	股權比例： 1.9%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比例： 31.01%
	信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比例： 14.44%
	陳姿伶	股權比例： 9.99%
	陳姿蓉	股權比例： 9.99%
	陳冠滔	股權比例： 21.08%
	顏月霞	股權比例： 7.3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三。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三：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建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蓉	股權比例：31%
	陳冠滔	股權比例：36%
	陳姿伶	股權比例：31%
	顏建成	股權比例：2%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信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滔	股權比例：38%
	陳姿蓉	股權比例：31%
	陳姿伶	股權比例：31%

註 1：如上表二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四：(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質資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丁彥哲	具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林縣副縣長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雲林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劉雅娟	具備法律專長及管理經驗：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主要經歷：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廖顯奎	具備科技專業及管理專長經驗： 主要學歷： ■臺灣大學機械博士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主要經歷： ■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達運光電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理事 ■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電子系主任/副系主任、光電所所長、技轉中心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家 (達運光電公司)
朱韋伊	具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中華科技大學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臺鹽通霄精鹽廠供應工場主任 ■臺鹽通霄精鹽廠企業工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陳貫平	具備商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家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國祥	具備商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東海大學建築系 主要經歷：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負責人) ■東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群設計公司合夥設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非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吳師豪	具備商務及企業經營管理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主要經歷：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黃烈火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所長) ■臺灣菸酒公司 獨立董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1 家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城	具備法律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城邦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無

吳幸元	具備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主要學歷： ■士林高商 主要經歷： ■靖生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公司發言人(主要負責督導公司財務及會計之業務)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及比重為 0%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無
-----	---	---	---

本公司吳師豪、吳文城及吳幸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 1 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 1 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務、法律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9 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 4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50 歲。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依據公司章程，經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目前女性董事僅 1 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企業相關運作及產業特性，短期尋求人才不易。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多元年齡層及專業背景，未來董事會改選將持續尋求多方管道之人才舉薦，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達成目標。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33%)，所有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均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C.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姓名/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律 專業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危機 處理
丁彥哲 董事長	男	V	51~60		V			V	V	V
吳師豪 獨立董事	男		61~70	4 年	V			V	V	V
吳文城 獨立董事	男		51~60	3 年以下			V	V	V	V
吳幸元 獨立董事	男		61~70	3 年以下	V	V		V	V	V
劉雅娟 董事	女		51~60		V		V	V	V	V
廖顯奎 董事	男		51~60		V			V	V	V
朱韋伊 董事	男	V	41~50		V			V	V	V
陳貫平 董事	男		61~70		V	V		V	V	V
趙國祥 董事	男		61~70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翰	男	114.11.07	1,784	0	0	0	0	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雅萍	女	115.03.06	2,518	0	15,411	0.01%	0	0	中興大學植物學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美玉	女	111.11.16	0	0	0	0	0	0	■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楊東軒	男	97.07.01	257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霍安平	男	111.11.01	0	0	0	0	0	0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企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淵斯	男	113.01.01	314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介南	男	113.07.3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無	—	—	—	
海化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耿賢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生技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良義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	—	—	—	
品牌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美文	女	111.04.01	0	0	0	0	0	0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蘇薇	女	108.12.31	2,00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所碩士	■(香港)臺鹽生技公司董事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滄田	男	114.12.01	7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無	—	—	—	
臺北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思瑩	女	108.08.01	286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	—	—	
臺中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盈源	男	111.11.16	3,829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高雄營業所經理	中華民國	黃婷鈺	女	115.03.16	275	0	0	0	0	0	靜宜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	—	—	
生技保健廠代廠長	中華民國	蘇永霖	男	115.03.0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	無	—	—	—	
生技妝品廠廠長	中華民國	莊慶順	男	114.12.01	6,016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無	—	—	—	
通霄精鹽廠廠長	中華民國	劉鴻泉	男	108.04.26	35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七股鹽場場長	中華民國	李俊宏	男	110.01.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無	—	—	—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中華民國	陳芳南	男	113.07.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丁彥哲	6,447,486	6,447,486	0	0	8,429,507	8,429,507	720,000	720,000	3.90%	3.90%	1,381,297	1,381,297	0	0	66,801	0	66,801	0	17,045,091 4.26%	17,045,091 4.26%	無
董事	劉雅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陳貫平																					
董事	趙國祥																					
勞工董事	朱韋伊	2,164,000	2,164,000	0	0	0	0	0	0	0.54%	0.54%	0	0	0	0	0	0	0	0	2,164,000 0.54%	2,164,000 0.54%	無
獨立董事	吳師豪																					
獨立董事	李佳玲																					
獨立董事	林祐本																					
獨立董事	吳文城																					
獨立董事	吳幸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討論，按其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訂定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本公司董事席次共 9 席，有關法人代表之解任及就任，請參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師豪、李佳玲、林祐本、吳文城、吳幸元	吳師豪、李佳玲、林祐本、吳文城、吳幸元	吳師豪、李佳玲、林祐本、吳文城、吳幸元	吳師豪、李佳玲、林祐本、吳文城、吳幸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朱韋伊	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	劉雅娟、廖顯奎、陳貫平、趙國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朱韋伊	朱韋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丁彥哲	丁彥哲	丁彥哲	丁彥哲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世輝	2,554,200	2,554,200	3,488,730	3,488,730	2,622,461	2,622,461	295,958	0	295,958	0	8,961,349 2.24%	8,961,349 2.24%	無
總經理	李杰翰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陳總經理世輝已於 114 年 2 月 28 日退休。

* 李副總經理杰翰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陞任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杰翰、 陳世輝	李杰翰、陳世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退休)	陳世輝	0	1,139,798	1,139,798	0.29%
	總經理	李杰翰				
	財會處處長	蘇薇				
	臺北營業所經理	官思瑩				
	臺中營業所經理	林盈源				
	高雄營業所經理	王清森				
	通霄精鹽廠廠長	劉鴻泉				
	生技保健廠廠長	洪雅萍				
	生技妝品廠廠長	莊慶順				
	七股鹽場場長	李俊宏				
	進口鹽儲運所主任	陳芳南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李杰翰	總經理	1,242,959	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楊東軒	主任		
黃耿賢	處長		
蔡良義	處長		
王滄田	處長		
霍安平	處長		
蘇薇	處長		
洪雅萍	廠長		
莊慶順	廠長		
劉鴻泉	廠長		

(五)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其總數（前一年度實際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職位	現金金額	備註
陳世輝	總經理(退休)	1,153,589	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並未有發放股票情形。
李杰翰	副總經理		
楊東軒	主任		
蔡良義	處長		
黃耿賢	處長		
蘇薇	處長		
洪雅萍	處長		
王滄田	廠長		
劉鴻泉	廠長		
莊慶順	副廠長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	114 年	113 年	114 年
董事酬金	11,650,947	17,045,091	11,650,947	17,045,091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14%	4.26%	3.14%	4.26%
獨立董事酬金	1,620,000	2,164,000	1,620,000	2,164,000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0.44%	0.54%	0.44%	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758,232	8,961,349	8,758,232	8,961,349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36%	2.24%	2.36%	2.24%

說明：1.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獲利)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董事酬勞相對較高，114 年度公司獲利較 113 年增加約 2.9%，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綜合評估，董事酬勞以 1.6%提撥。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績效獎金核發要點，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EPS)具直接關連性，公司經營績效佳則經理人績效獎金相對較高，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有效避免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丁彥哲	9	0	100%	113.09.20 改派丁彥哲新任董事 113.09.20 董事會推選丁彥哲擔任董事長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劉雅娟	9	0	100%	113.09.20 卸任代理董事長擔任董事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廖顯奎	9	0	100%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朱韋伊	9	0	100%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陳貫平	9	0	100%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東煒(股)公司 代表人 趙國祥	9	0	100%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董事	吳師豪	9	0	100%	114.06.26 連任第十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文城	4	0	100%	114.06.26 新任第十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幸元	4	0	100%	114.06.26 新任第十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佳玲	5	1	80%	111.06.23 舊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4.06.26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林祐本	5	0	100%	112.06.19 舊任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14.06.2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4.06.26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吳獨董師豪、吳獨董文城、吳獨董幸元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一案－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本案因涉及吳獨董師豪、吳獨董文城及吳獨董幸元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4.07.28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丁董事長彥哲迴避情形：					

討論事項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討論事項第九案－調整本公司伙食津貼案。

以上兩案因涉及丁董事長彥哲個人之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申報。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114 年 7 月 9 日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15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2.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7 日、114 年 3 月 7 日、114 年 3 月 28 日、114 年 5 月 6 日、114 年 7 月 28 日、114 年 9 月 19 日及 114 年 11 月 7 日召開七次審計委員會，另 115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有效執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職權。

3.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14 年度之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結果與建議改善事項，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提報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洽悉，並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申報。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為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吳文城	3	—	100%	114.6.26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師豪	3	—	100%	114.6.26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幸元	3	—	100%	114.6.26 新任
獨立董事	李佳玲	3	1	75%	舊任
獨立董事	吳師豪	4	—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林祐本	4	—	100%	舊任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及刊登年報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 5.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6.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第 1~4、6 案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5 案照案辦理
11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屆第十九次 審計委員會	1.擬議本公司與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屆第二十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5 年至 117 年之財務及稅務簽證，擬繼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2.第二案：臺綠公司擬成立專責子公司，辦理北門區渡子頭段案場電業籌設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獨董)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依據董事會決議，每年舉行「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乙次，並將座談會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報告稽核

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事項、自行檢查結果、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查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等。

3. 114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 年 2 月 7 日 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就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總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查證作業」及進口鹽儲運所「生產循環」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4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一、提報 114 年 1 月至 2 月就生技妝品廠「生產循環」及總公司「研發循環」、「個人資料保護」等管理作業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申報完畢。
114 年 3 月 7 日 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	報告 113 年度稽核工作、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
1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3 月至 4 月就七股鹽場「生產循環」及總公司「薪工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5 月至 6 月就通霄精鹽廠「生產循環」，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及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4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14 年 7 月至 8 月有關台中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薪工循環」，生技保健廠「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總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114 年 9 月 19 日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	討論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主管就獨董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一、提報本公司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有關臺北營業所、高雄營業所「銷售及收款循環」、「薪工循環」及總公司「投資管理」等項目之業務查核結果、稽核缺失及建議之追蹤案。 二、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一、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洽悉，續提請董事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獨立董事決議通過，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申報完畢。

(二)審計委員會(獨董)與會計師之溝通：

1.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亦會召開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

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財務報告重要交易事項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2. 114 年度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及處理執行結果
114 年 2 月 7 日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 溝通會議(係簽證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 單獨溝通之會議)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初步查核 情形說明。 4.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親自列席並就獨董所 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4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屆第十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 計於 114 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說明。 3.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 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 務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屆第二十次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 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 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 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 年 11 月 7 日 第三屆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 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 通過，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 報告續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稽核室

稽核室根據每月稽核計畫，辦理業務實地查核，查核後，撰寫稽核報告以電子方式傳送獨立董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財會處、法務室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2.本公司於114/1/3、1/6對內部人、全體員工及114/6/26對新任董事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並於113年1月起對全體員工及董事每月宣導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1.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董事(含3名獨董)，其中女性董事有1位，由工會推薦具員工身份之勞工董事有1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財務、法律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9位董事都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4年；4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4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1位董事年齡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1~50 歲。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依據公司章程，經 114.06.26 股東會選任，目前女性董事僅 1 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企業相關運作及產業特性，短期尋求人才不易。基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多元年齡層及專業背景，未來董事會改選將持續尋求多方管道之人才舉薦，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達成目標。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參閱下列附表(註 1)。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8 年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視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 年起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評，113 年起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直行評估一次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四) 本公司財會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5.3.6 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財會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世傑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書(註 3)。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總經理兼任，其主要職掌為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依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4年進修時數為12小時。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如本年報第37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V		(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bio.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企發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會處處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均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目前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係符合規定期限於三月初公告及申報。 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公告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伍、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有關投資者關係，詳叁、一(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十大股東)附表。 (三)有關供應商關係，詳伍、二(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四)有關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無與之往來銀行融資，且無背書保證及擔保。 (五)本公司每年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詳附表。 (六)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詳柒、風險事項之說明。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出席情形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有關董監責任保險之購買業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並自93年起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之道德規範，已訂定「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於114年度依產業別列名市值50~100億元之前41~60%上市櫃公司，已改善揭露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及外部評估董事會績效結果、股東會全程影片上傳於公司網站發布。針對未得分之項目(例如：提升企業價值)持續進行改善，提升得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壹、目的

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

貳、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一、董事會成員每一性別宜達董事會席次1/4(含)以上。

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

三、過半數董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2: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或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近二年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7.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是否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未間隔二年回任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2) 本公司會計師適任性評估項目，係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內容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共五大構面：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適任性標準
專業性	1.查核經驗：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2.訓練時數：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3.流動率：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4.專業支援：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2.查核投入：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3.EQCR 複核情形：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4.品管支援能力：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2.客戶熟悉度：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
監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其他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季財務報表簽證。 2.如期完成子公司各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 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及證管法令諮詢服務。	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與專業準則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根據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在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安永及其聯盟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公費。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其他人員的參考與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六日

114年度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董事長	丁彥哲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事	劉雅娟	1.上市櫃公司基礎法令概念 2.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會計趨勢 3.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9	1.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3.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	廖顯奎	1.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2.驅動變革與永續：從全球趨勢洞察企業風險治理新局	6	1.台灣金融研訓院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朱韋伊	114 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	9	勞動部
董事	趙國祥	1.AI 潮流衝擊下勞動法趨勢及企業調適指引 2.公司治理－淺探資產傳承與股權傳承	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	陳貫平	1.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2.以企業績效管理引領企業成長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吳師豪	1.出行移動產業在 AI 人工智慧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2.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6	1.台灣董事學會 2.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吳文城	1. 2025 ESG 高峰會 2.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12	1.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吳幸元	1.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台商大陸供應鏈重組趨勢與常見問題 4.企業的危機管理與溝通	12	1.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3.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4.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李佳玲	1.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6	1.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參加進修課程情況：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10/03	3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訂價與綠色經濟轉型	114/10/28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吳獨立董事師豪、吳獨立董事文城及吳獨立董事幸元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吳獨立董事師豪擔任召集人及會議

主席。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行使下列職權：(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含董事車馬費）。

114 年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114 年 7 月 9 日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另 115 年度截至目前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師豪	具備財務、商務專長及經驗： 1.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2. 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3. 和泰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董事 5. 財團法人和裕教育基金會董事 6. 財團法人黃烈火教育基金會董事 7. 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董事 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代理院長 9. 臺灣菸酒公司獨立董事 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所長)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吳文城	具備法律專長及經驗： 1. 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2.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4. 城邦法律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吳幸元	具備商務專長及經驗： 1. 士林高商 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公司發言人 3. 南亞塑膠高級專員 4. 靖生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7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師豪	3	0	100%	第五屆/第六屆
委員	李佳玲	1	0	100%	第五屆
委員	蔡宛緻	1	0	100%	第五屆
委員	吳文城	2	0	100%	第六屆
委員	吳幸元	2	0	100%	第六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4.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0	- 通過配發 113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加給核發標準表案 - 通過修訂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獎金核發要點」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7.09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案 - 通過調整本公司伙食津貼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0.2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薪酬檢視報告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5.01.23	- 通過配發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 - 通過修訂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伙食津貼案	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V		1.治理架構： (1)本公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103年12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並訂有「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程。亦在公司官網的投資人專區，以及經由證交所的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與最新訊息，保持與股東和消費者的良好溝通，達到負責任之經營。 (2)本公司已設立專責之節能減碳暨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小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2.本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10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於105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責成品牌行銷處公關組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於110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5月更名為永續委員會)於2025年進行組織調整，由原「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與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四大權責小組，整併為「公司治理小組」、「社會關懷小組」及「環境永續小組」，各小組委員根據議題類別由不同部門所組成，並由公司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邀請外部顧問於會議上進行標竿學習，並由各工作小組針對各面向提出年度永續管理提案，以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於年初設定該年度各小組欲達成之目標並經過委員會同意後，持續追蹤管理達成所設定之目標，並於年底會議進行目標檢討。 (3)本公司節能減碳暨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小組以董事長為召集人，總經理為執行長，各單位主管為組長；溫室氣體盤查規劃與執行進度自111年第二季董事會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起，每季皆於董事會進行提案報告。臺鹽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將自今(115)年起開始揭露前一年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3.本公司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事項如下： (1)宣導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2)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 (3)本公司全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已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已提前於 114 年年報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時公告，未來將視實際執行結果滾動調整。 (4)遵循證交所公告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4.24 項，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於 114 年 7 月 28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針對「202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劃案」提請討論並通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係依循相關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透過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的稽核計畫，再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臺鹽主要鑑別出風險多為經濟以及社會面向，各項風險管理方式與短期臺鹽可能面對的風險和因應措施。 2.本公司為有效控制企業風險、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內部控制」，並制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稽核計畫涵蓋臺鹽公司所有營運活動，並以八大交易循環、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控制作業、管理控制作業及請託關說案件及經營績效管理，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公司內控管理狀況，並適當提供改進建議。此外，臺鹽更進一步於 115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更依循 GRI Standards 對於重大主題的實質性要求進行分析，根據利害關係人鑑別，以及問卷調查結果，再透過臺鹽各部門長官，從該議題對公司造成之短、中、長期財務及非財務的衝擊程度及風險進行評估，涵蓋面項包含經濟、社會、環境、產品與公司治理面五大面向進行分析，最後彙整出 10 項重大議題，包含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消費者/顧客健康與安全、品質管理、公司治理與誠信、企業品牌形象、員工待遇與福利、經營績效、反貪腐、職業健康安全、政策與法規遵循、勞資溝通。(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本公司為食品及生技製造業，氣候變遷亦對公司的營運過程產生重大影響。鑑別出氣候變遷在災害面、法規面及市場面所帶來的風險，並提出因應措施，藉此有效管理所面對的氣候變遷風險。例如：擬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改善能源效率降低成本，並發展再生能源(112年9月2日完成建置高雄市路竹區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併聯送電，投資金額約9,100萬元，年發綠電量約220萬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之氣候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V		(一) 1.本公司依照政府法規進行環境管理制度，包含固定污染源管理、廢棄物清除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等環保相關法規辦理。 2.目前本公司通霄精鹽廠依照法規符合 CNS 14064 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並依照規定每年申報。 3.每年公司各工廠環保相關管理措施均進行討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V		(二) 1.本公司為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碳排放，已完成汽電設備與鍋爐設備更新，有效提升能源效率。 2.本公司使用回收包材之產品，提升使用回收包材之目標與比例，如運輸用紙箱使用回收紙箱比例、部分包裝水與清潔品使用回收酯粒製作之瓶器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1.本公司已開始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之影響、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已依照金管會相關規定與時程要求，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查證規劃與工作，並已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未來將視實際執行結果滾動調整。 2.為落實氣候風險管理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臺鹽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與營運策略進行鏈結，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促進與利害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用水量； （3）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V		係人間的溝通。臺鹽參照 TCFD 架構指引，將氣候變遷風險區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展開分成轉型風險的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及實體風險的立即性、長期性，鑑別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定期於臺鹽永續委員會中呈報，跨部門鑑別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討論因應策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四）1.自 2010 年開始建置完成主要單位之環境會計制度，以更完整的綠色管理資訊作為環境保護議題規劃及推動基礎，達到資源使用之有效性，同時依照主管機關要求自 2022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2.溫室氣體排放： （1）資料涵蓋範圍：臺鹽公司。 （2）直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直接 24,898.7522 公噸+能源間接 3,114.6745 公噸（共 28,013 公噸）。 113 年度：直接 22,158.6135 公噸+能源間接 3,706.7083 公噸（共 25,865 公噸）。 （3）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公噸 CO2e/百萬營收）： 112 年度：8.832 113 年度：8.233 （4）確信範圍：臺鹽公司。 （5）確信情形： 112 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外部查證，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 113 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外部查證，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 3.用水量： （1）資料涵蓋範圍：臺鹽公司（不含營業所及研發處）。 （2）用水量： 112 年度：13,047,147 公噸（海水+自來水）。 113 年度：11,912,738 公噸（海水+自來水）。 （3）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2 年度：4113。	1.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料為依據臺鹽公司112年度與113年度盤查及外部確信報告填寫。而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資料來源為全公司環境會計資料(不含營業所及研發處)，兩者範圍有所差異。 2.全公司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用水量資訊及廢棄物資訊配合盤查與確信/查驗時程，預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13 年度：3791。 (4)確信情形：公司內部環境會計統計資料，未經過確信。 4.廢棄物： (1)資料涵蓋範圍：臺鹽公司。 (2)有害事業廢棄物：無。 (3)一般事業廢棄物： 112 年度：313.852 公噸。 113 年度：264.773 公噸。 (4)密集度（公噸/百萬營收） 112 年度：0.099 113 年度：0.084 (5)確信情形：公司內部環境會計統計資料，未經過確信。 5.環境管理政策： (1)溫室氣體：以基準年為 2022 年，利用(1)建立減量計畫(2)推動節能減碳(3)落實循環經濟(4)導入再生能源等四項減量策略，訂定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 1+2 排放噸數/百萬元營收)為指標設立減量目標。 (2)用水：本公司用水皆無來自於高水資源壓力之水源，將持續透過宣導海報、標語等多元方式宣導，讓節水觀念融入至辦公生活的每個細節。 (3)廢棄物：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到永續之目的，紙類、鐵類、塑膠類等廢棄物，皆依其性質分別存放於儲存區，不定期通知合格廠商清運至合格處理的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 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V		（一）1.為善盡企業永續，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 2.提供求職者平等工作機會，114 年進用員工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另依據本公司「申訴/檢舉作業要點」，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V		設有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權，提供員工在發生人權受損、性騷擾案件，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4.114年度舉辦「職場性騷擾與其他不法侵侵害防治」及「職場霸凌實務案例解析與善意溝通」宣導課程並將課程講義提供同仁線上觀看。 （二）1.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如有獲利時提撥2.25%~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114年度公司獲利較113年增加約2.9%，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綜合評估，員工酬勞以4%提撥。另公司已明訂各項管理規章，依公司經營績效每年辦理調薪(114年度平均調幅3.3%)、核發年終獎金；另為體恤暨激勵員工士氣，114年度並調高伙食津貼。 2.本公司敘薪標準係參照市場行情、工作內容、經驗能力訂定，故相同職位且同經驗能力之男女員工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另為打造多元化職場，本公司女性員工112年占比42.0%，113年占比41.8%，114年佔比42.4%。女性主管占主管人數比率為29.9%。 3.公司用心打造優良之工作環境，強化員工生活福利，設置圖書閱覽室、多功能運動場所及健身運動空間，並每年不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活動，維繫員工感情，提升人員向心力。另有多項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請假規定，如病假、特准病假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V		（三）1.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提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每半年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從事該作業之人員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提供適合個人的防護器具；針對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屬第三級管理以上者，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醫師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改善作業環境。本公司優於法規規定健檢年限，每年皆辦理員工健康檢查，114年度員工健檢率高達98.3%。 2.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藉以強化員工職場安全及健康；114年度醫師健康服務計14場次、28小時；護理師健康服務計181場次、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V		382小時；接受健康面談及指導計447人次。 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同仁知悉作業場所安全問題，提升自我安全意識；114年度內訓計2039人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計270人次。 4.本公司透過下列措施，創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1)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危險性機械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3)機械設備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4)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演練。 (5)運作危害性化學品，備妥安全資料表及清單，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7)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8)生產單位每月作業安全查核、每季職安查核。生產單位114年度作業安全查核總計215件缺失，皆已改善完成。總公司實施工廠職安查核，共24廠次，建議件數8件，需改善12件，皆已完成改善。 (9)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5.通霄精鹽廠於112年08月01日順利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獲得國際驗證機構肯定(驗證範圍鹽品、包裝水品之生產及觀光工廠)，期限為112年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6.本公司114年無發生上下班交通事故；1件職業災害，無失能日數，總和傷害指數為0。本公司重視員工職場安全，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透過執行職業安全措施，避免員工因工作造成健康損害，絕不允許任何危害生命的情況發生。 7.本公司114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公司每年依組織需要訂定訓練計畫，114年規劃管理與專業、通識與講座及新進人員訓練等課程，不但提升員工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能力及素質，更進一步激發員工發展潛力。建立完整的培訓體系，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與資源，從新進員工到各級主管均有完整的訓練規劃。另為強化員工誠信經營之法遵觀念，辦理「企業肅貪及預防詐欺宣導」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V		講座，課程參加人數共計463人次，並全數測驗合格。 （五）各門市及客服專線提供各項產品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訂定之「產品客訴處理作業要點」受理處理消費者客訴案件。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V		（六）1.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已訂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永續政策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本公司對於採購契約內要求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等規定；並訂有勞工權益保障及保險等相關條款。 3.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可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4.契約內原物料須符合重金屬檢測及提供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檢驗報告，並規定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且要求退貨達三次時，本公司得取消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售方不得異議。 5.本公司各廠(場)每年依規定辦理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填寫企業永續經營調查表、供應商永續經營承諾書，調查表內容包含環境保護、勞動實務、人權、社會責任、產品責任評估等各面向，對供應商具體要求說明：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承諾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國際相關準則及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 (2)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3)致力於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重視弱勢族群(如第三方契約工、移工及原住民等)，落實勞動人權保障與薪酬、雇用條件及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的行為，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4)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有關法令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應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公約，遵循最低法定年齡之工作規範，禁止在其業務活動和供應鏈中使用童工，不得妨礙兒童的發展和教育，或對兒童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5)應確保安全的工作場所、必要的工作器材以及適當的防護設備，為所有員工提供定期接受相關培訓的機會，保護員工免受事故、有害物質和過度身心壓力等與工作有關的危害。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摘要說明」須包含下述內容：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V		1.本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作為主要揭露架構，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進行揭露。 2.為提升報告書資訊品質與可信度，本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符合「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十目、GRI Standards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有限確信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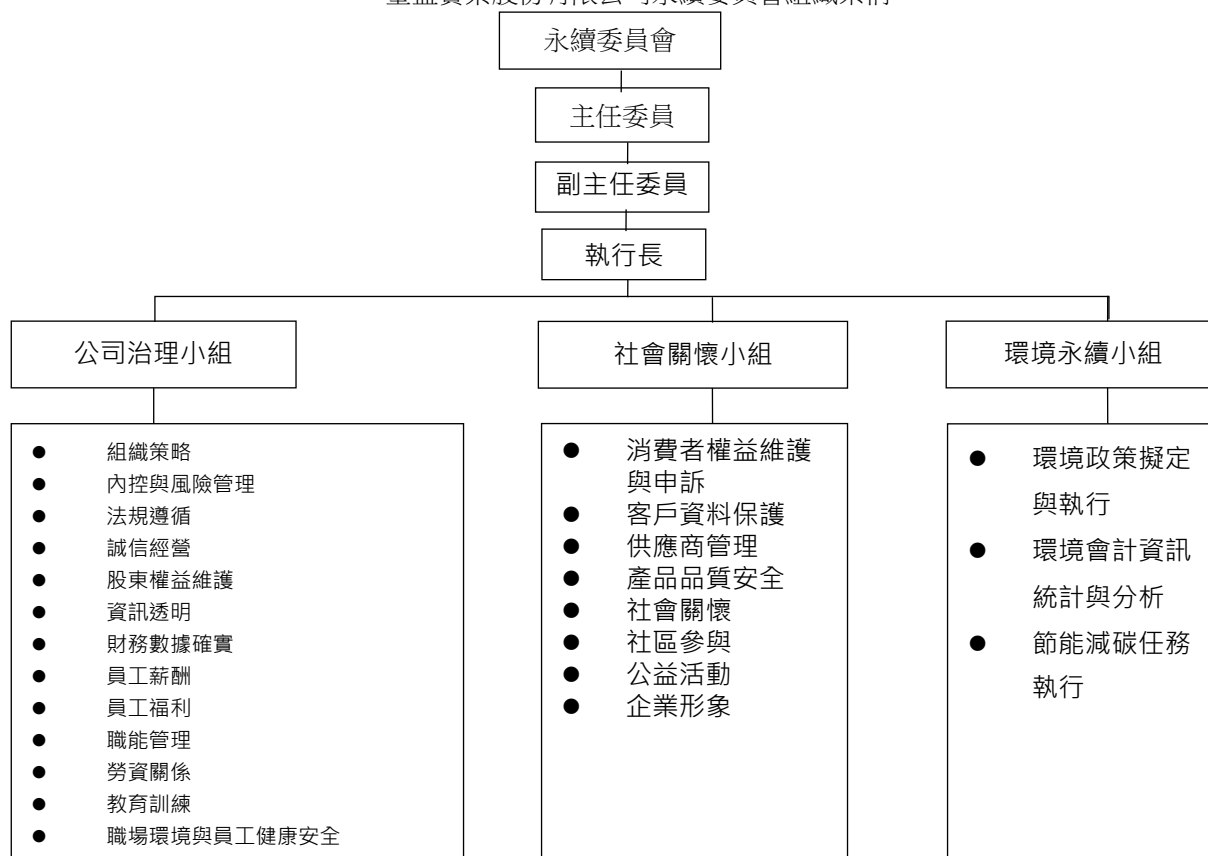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特成立任務編組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105年1月26日訂定「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要點」。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8月正式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依循規定並接軌國際發展趨勢，修改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名稱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該委員會於110年5月10日更名為臺鹽企業永續委員會。

本公司於114年2月10日修正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要點，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各小組之執行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社會關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各小組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公司治理小組：董事會議事承辦人員、企業發展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品牌行銷處、行政處、稽核室、法務室、財會處、職業安全衛生室、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 （二）社會關懷小組：品牌行銷處、海化事業處、生技事業處、研發處、法務室、企業發展處、行政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為執行單位。
- （三）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發展處、通霄精鹽廠、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七股鹽場、進口鹽儲運所、行政處、財會處、生技事業處、海化事業處為執行單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12 月 10 日各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永續經營相關事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將企業永續運作情形詳列於永續報告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ybio.com.tw)下載參閱，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企業永續運作情形。

-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 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及其功能委員會：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執行進度，俾利監督氣候變遷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推動計畫與目標推動成果。 2.臺鹽永續委員會：協調公司內相關部門、共同審視公司面臨的內外部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風險)，針對全公司性重大風險議題擬定風險因應對策和年度永續任務與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臺鹽參照TCFD架構指引，將氣候變遷風險區分為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並展開分成轉型風險的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及實體風險的立即性、長期性，鑑別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定期於臺鹽永續委員會中呈報，跨部門鑑別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討論因應策略，提升組織氣候韌性。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臺鹽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調查結果，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分為實體風險(極端天氣增強、氣候因素致使供應鏈中斷、全球燃料價格上漲)及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規範、低碳產品需求提升、公司綠色形象衝擊、消費者偏好改變)，以強化氣候變遷之因應。臺鹽將於近年內針對各項風險與機會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研擬下一階段的因應策略，同時做更完整的資訊揭露，包含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營運、收入或支出可能影響之財務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臺鹽氣候風險評估流程分為四個步驟：情境資料蒐集與訪談、TCFD問卷發放與回收、氣候風險分析與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蒐集相關氣候風險資料、分析與評估，制定相應的策略，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以做為未來精進之方向。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臺鹽參採國際能源署(IEA)提出既定政策情境(STEPS)、永續發展情境(SDS) 與 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等碳排放演變情境，計算至 2050 年間之碳排放量估值，並進一步評估潛在碳費對於臺鹽之衝擊程度。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此情形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屬於第三階段揭露資訊公司別，全公司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確信/查驗資訊預定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減量策略之具體行動計畫： (1) 建立減量計畫：通霄精鹽廠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碳費徵收之優惠費率；其餘單位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 (2) 推動節能減碳：各單位自行辦理節能設備改善、運具電動化，另生產單位尋求外部資源進行製程改善整體評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3) 落實循環經濟：2025 年至少一項包裝水瓶導入使用環保回收酯粒 rPET（25%）。 (4) 導入再生能源：除現有光電場外，盤點可用空間發展屋頂型光電場以自用（綠電憑證）或躉售。 3. 減量目標：基準年為2022年 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 1+2 排放噸數/百萬元營收）： 短期：每年排放強度降低 1%，2025 年降至 8.894 以下 中期：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至 8.435 以下 長期：2050 年達成碳中和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1.資料涵蓋範圍：臺鹽公司
- 2.直接+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112 年度：直接 24,898.7522 公噸+能源間接 3,114.6475 公噸（共 28,013.4267 公噸）。
 - (2) 113 年度：直接 22,158.6135 公噸+能源間接 3,706.7083 公噸（共 25,865.3218 公噸）。
- 3.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
 - (1) 112 年度：8.832。
 - (2) 113 年度：8.23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 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 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1.確信範圍：臺鹽公司。
- 2.確信機構：
 -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2) 11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3.確信準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等法令規章，行政院環境部發布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最新規定。
- 4.確信意見：
 - (1) 112 年度：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 (2) 113 年度：符合環境部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 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減量策略之具體行動計畫：
 - (1) 建立減量計畫：通霄精鹽廠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劃」，爭取適用碳費徵收之優惠費率；其餘單位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

- (2) 推動節能減碳：各單位自行辦理節能設備改善、運具電動化，另生產單位尋求外部資源進行製程改善整體評估。
- (3) 落實循環經濟：2025 年至少一項包裝水瓶導入使用環保回收酯粒 rPET（25%）。
- (4) 導入再生能源：除現有光電場外，盤點可用空間發展屋頂型光電場以自用（綠電憑證）或躉售。
- 2.減量目標：基準年為 2022 年
 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 1+2 排放噸數/百萬元營收）
 短期：每年排放強度降低 1%，2025 年降至 8.894 以下
 中期：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至 8.435 以下
 長期：2050 年達成碳中和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通過「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 23 條；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並實施及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提報股東會，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該守則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同仁查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114/1/3、1/6對內部人、全體員工及114/6/26對新任董事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明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申訴/檢舉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控制度並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作業；本公司訂有申訴/檢舉制度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若發生人員違反規定、行賄收賄或相關不誠信行為，依「人員獎懲要點」之規定予以懲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各通路經銷商之徵選，依據通路經銷商遴選辦法進行遴選（相關作業及表格依據：經銷商遴選申請書、客戶基本資料一覽表、客戶信用額度評定表、退票資料查詢服務查覆表等），且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貨款及履約保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包含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查有缺失則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且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季彙整各單位接獲之請託關說事件，予以簽辦或提報董事會，董事會則依專責單位提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情形進行督導。 (三) 本公司無利益衝突情事發生，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倘發生利益衝突情事，得依「申訴/檢舉作業要點」提出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度皆委由會計師執行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作業並出具查核報告；此外稽核室每月依稽核計畫執行且提出書面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改善情形，一併呈請董事長核定，且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情形，不定期舉辦或派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不定期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利益暨保障同仁權益，公司訂有「申訴/檢舉作業要點」，設有專責主管受理申訴或檢舉。內部員工申訴/檢舉受理主管為行政處處長，外部或涉及董事、高階主管之申訴/檢舉受理主管為稽核室主任；為強化吹哨者機制，增設獨立董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申訴/檢舉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經接獲申訴或檢舉案件，應呈報董事長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調查處理結果呈報董事長核閱，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審計委員會。針對申訴檢舉事項，其調查過程均採保密方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盡全力隱密檢舉人之身分及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及本公司同仁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差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如附件。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 志 哲 簽章 總經理：李 杰 瀚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及事由	決議事項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檢討
114 年 6 月 26 日	1.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1.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2.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並於 9 月份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3.本案已經股東會票決照案通過，已確實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本案已經股東會選任第十四屆董事 9 位(含獨立董事 3 位)，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就任，任期 3 年。

2. 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u>114.05.06</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u> ■ <u>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議案增列案。</u> ■ <u>通過本公司股東提名第十四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u>
<u>114.06.26</u>	■ <u>通過推選丁彥哲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u> ■ <u>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u>
<u>114.07.28</u>	■ <u>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辦理異議股東請求買回之股份註銷及減資追認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暨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案。</u> ■ <u>通過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u> ■ <u>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劃案。</u> ■ <u>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指派案。</u> ■ <u>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退職及撫卹金核發辦法修訂案。</u> ■ <u>通過本公司伙食津貼調整案。</u>
<u>114.09.19</u>	■ <u>通過本公司 115 年至 117 年之財務及稅務簽證，繼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u> ■ <u>通過臺鹽公司成立專責子公司，辦理北門區渡子頭段案場電業籌設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調薪案。</u> ■ <u>通過本公司團體協約修訂案。</u>
<u>114.11.07</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暨前三季累計「合併財務報告」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5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u> ■ <u>通過本公司「850ml PET 鹼性水方型瓶」瓶器採購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薪酬檢視報告案。</u> ■ <u>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u> ■ <u>通過預訂本公司 115 年董事會召開日期案。</u>
<u>115.01.23</u>	■ <u>通過本公司自 115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u> ■ <u>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融資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案。</u> ■ <u>通過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授權經理部門採購案。</u> ■ <u>通過本公司「通霄精鹽廠曬鹽周轉倉建置」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及辦理採購案。</u>
<u>115.03.06</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u> ■ <u>通過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及刊登年報案。</u> ■ <u>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u> ■ <u>通過本公司配發 114 年度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案。</u> ■ <u>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u> ■ <u>通過臺鹽綠能(股)公司調整伙食津貼案。</u> ■ <u>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u> ■ <u>通過改派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案。</u>

年月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 <u>通過改派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u> ■ <u>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u>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世傑	114.01.01-114.12.31	1,870	2,859	4,729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係為永續報告書報告專案費 1,240 千元、稅務簽證 100 千元、諮詢服務 1,384 千元及其他 135 千元。
	李芳文	114.01.01-11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5 年 1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5 年第 1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姚世傑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更換為姚世傑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姚世傑會計師、胡子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 年 1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丁彥哲	經濟部 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劉雅娟					
董事	廖顯奎					
董事	朱韋伊					

10%以上股東	經濟部					
董事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貫平	0	0	0	0	
董事	東煒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趙國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城 (就任日期:114/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幸元 (就任日期:114/6/26)	0	0	0	0	
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李杰翰 (就任日期:114/11/07)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雅萍 (就任日期:115/03/06)	0	0	0	0	
財會處處長	蘇薇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佳玲 (解任日期:114/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祐本 (解任日期:114/6/26)	0	0	0	0	
總經理	陳世輝 (解任日期:114/3/1)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杰翰 (解任日期:114/11/7)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	—	—	無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贖回) 金額(元)
—	—	—	無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丁彥哲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劉雅娟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廖顯奎	—	—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朱韋伊	—	—	—	—	—	—	—	—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國祥	9,998,000	4.99%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7,735,676	3.87%	—	—	—	—	—	—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永裕	6,406,000	3.20%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SPDR(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SPDR組合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3,014,500	1.51%	—	—	—	—	—	—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969,041	0.98%	—	—	—	—	—	—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柵文	1,966,000	0.98%	—	—	—	—	—	—	
黃政勳	1,896,000	0.9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43,000	0.77%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18,580	0.7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	—	1,600,000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7,322,450	100%	—	—	27,322,4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 年 4 月 26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7月	10	4,039,198	40,391,980	4,039,198	40,391,980	—	中央政府以原台灣製鹽總廠股權淨值投資39,411,324	無
87年6月	10	4,039,289	40,392,890	4,039,289	40,392,892	—	土地轉帳增資912	註1
87年6月	10	2,948,263	29,482,626	2,948,263	29,482,628	現金減資10,910,264	—	註2
87年6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306,699	23,066,997	—	固定資產轉帳減資6,415,631	註2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799,620	27,996,201	—	股本溢價轉帳增資4,929,204	註3
91年10月	10	800,000	8,000,000	250,000	2,500,000	—	土地及固定資產轉帳減資25,496,201	註3
93年7月	10	800,000	8,000,000	264,474	2,644,737	盈餘轉增資144,737		註4
94年6月	10	800,000	8,000,000	278,096	2,780,955	盈餘轉增資136,218		註5
102年12月	10	8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減資780,955		註6

註 1：奉行政院台(85)孝授二字第 10836 號函核准。

註 2：奉行政院台(86)忠授三字第 02342 號函核准。

註 3：奉行政院台經字第 0910051321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証一字第 0930126344 號函核准。

註 5：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9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030 號函核准。

註 6：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0.24 金管証發字第 1020041362 號函核准。

115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民國 92 年 11 月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77,768,272	38.88%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趙國祥		9,998,000	4.99%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專戶		7,735,676	3.87%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永裕		6,406,000	3.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S P D R (R) 指數股份基金所屬 S P D R 組合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3,014,500	1.51%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969,041	0.98%
泰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柵文		1,966,000	0.98%
黃政勳		1,896,000	0.9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43,000	0.7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18,580	0.76%

註：主要股東為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股利政策：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併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提撥，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預計114年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34%。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4元，共計280,000,000元。

3. 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未公開 115 年度完整版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5 年度預估資訊。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

本期未配發股票紅利。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1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21,073,768元，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8,429,507元。

(2)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酬勞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合計29,504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本期無差異數。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現金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報重要會計項目每股盈餘之說明。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13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19,192,719元，配發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7,677,088元，業於114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4年6月26日報告股東會。

(2)其與認列員工及配發非獨立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員工及非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合計26,870仟元，無差異數。

差異原因：無差異之情形。

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無差異之情形。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 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 | |
|-------------|------------------------|
| 一、C109010 | 調味品製造業。 |
| 二、C110010 | 飲料製造業。 |
| 三、C199990 |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 四、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五、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六、C802100 | 化粧品製造業。 |
| 七、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八、C802090 | 清潔用品製造業。 |
| 九、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十、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十一、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二、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C201010 | 飼料製造業。 |
| 十七、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八、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九、J701020 | 遊樂園業。 |
| 二十、F501060 | 餐館業。 |
| 二十一、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二十二、F212011 | 加油站業。 |
| 二十三、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金 額	%
鹽 產 品	1,574,359	48
包 裝 水	1,095,424	33
美 容 保 養 品	122,144	4
清 潔 產 品	157,407	5
保 健 食 品	190,518	6
工 程 及 勞 務 收 入	86,385	2
其 他 產 品	81,423	2
合 計	3,307,660	100

註：其他產品係包括商品、休閒產品、售電收入…等。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關鍵原料

- 運用既有膠原蛋白研發能量，開發特有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驗證具經皮吸收功效，開發新穎淡斑原料，已研發出業界首見次微米包覆蝦紅素精華乳、微液滴、包覆滴粒。
- 順應環境變遷及市場需求，開發強化防禦功能之保健素材，著力開發耐胃酸包覆益生菌原料。
- 持續精進新一代天然護齒原料。
- 擴展天然物研發能量，開發可提高黑色素生成率之天然烏髮複合萃取物，可取代化學防曬劑的天然防曬劑及不含法定防腐劑之廣效性天然抑菌複合萃取物。

（2）清潔及美容保養品

整合目標消費群需求、市場趨勢，開發內容如下：

- 美容保養品：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MÉDECURA 醫美系列」針對熟齡肌膚搭配多種有效成分推出「99 活顏金奢精華」及「原生煥白光波精華」；「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眼周煥活時空膠囊」及「膠原煥啟精純霜」共計 4 項新品上市。
- 清潔產品：近幾年來口腔保健相當熱門，除了擁有高關注度外，抓緊趨勢推出滿足消費者所需口腔系列清潔產品，並於楓康、杏一開發一系列聯名品牌產品「去味好清新牙膏」、「固齒抗酸蝕牙膏」、「皓齒超亮白牙膏」、「優護全酵能口潤健齦牙膏」、「優護全酵能清新淨護牙膏」及「優護全酵能漱口水」等。另推出全方位固齒護齦，強化琺瑯質「台塩護牙齦金蜂膠牙膏」等 7 項產品，持續拓展 FMCG(Fast Moving Consumer Goods) 市場。

（3）保健食品

順應市場趨勢與解決消費者最高的健康需求，運用輕便化液態鋁包新產線推出「優青素植醇順暢飲」及「金膠原青春飲 EX」2 品項上市，提昇產品在體態

管理與膠原蛋白產品的競爭力，持續強化產品優勢，耕耘在熟齡客群行動與體力健康的需求。

(4) 鹽品與休閒食品

拓展鹽品應用性與多樣化產品：

完成「台塩高純度軟水鹽錠」上市，提供台灣本土優質精鹽錠的軟水用鹽新選擇，照顧消費者軟水使用需求。另運用本公司特色原料融入休閒食品，創造嶄新口感風味，開發「膠原蛋白洛神蔓越莓鳳梨酥」、「菠蘿塩麴烏豆沙蛋黃酥」及「鹽山瀨掛咖啡-黃金曼巴」3項新品上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鹽產業

鹽是人類每天生活之必需品，全世界將近 100 個國家生產鹽，生產設備從原始利用陽光蒸發到先進的蒸發設備。在北美地區鹽產量超過世界產量的四分之一，美洲地區生產國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歐洲地區也是主要產鹽區，主要生產國為德國、法國、英國；其他地區為中國大陸、印度以及澳洲。台灣早期乃以傳統日晒法產鹽，及後由於晒鹽成本過高，臺鹽於 91 年關閉所有晒鹽場，傳統晒鹽正式走入歷史。臺鹽通霄精鹽廠 64 年即正式落成啟用，採用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鹽法，從原料採取到成品，全部不經人手、自動化操作，在品質與衛生安全上，是世界先進的食用鹽製程，所提供的多樣化鹽品，也成為台灣食用鹽品供銷的主力。

以往國內鹽業一直由政府直接經營，因此本公司也因為公營事業的身份，受到【鹽政條例】的規範，在食用鹽方面，國內市場由本公司經營。隨著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 14 日民營化，93 年 1 月 20 日【鹽政條例】廢止後，產品持續獲得國人的信賴與肯定。

(2) 包裝飲用水產業

近年來包裝飲用水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市場統計研究推估 2024 年國內包裝水市場銷售額超過佰億元(約 110 億元)。

本公司包裝飲用水水源係以材質為 HDPE、外徑 1.2 公尺之海水引入管，汲取離海岸 1,580 公尺遠，12 公尺深之潔淨海水，經砂濾床過濾，再經日本先進的離子交換膜電透析製程，隔離重金屬、界面活性劑、戴奧辛、農藥等有害物質取得濃鹵水，再經高溫蒸發冷凝、微米級過濾、RO 純化、紫外線殺菌、0.2 μ m 過濾等一連串嚴格的純化處理，所精製而成的優質好水。經檢驗分析，水質符合行政院環境部頒訂的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通過 TQF 認證、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產品清真 HALAL 認證、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利用具差異化的水質，持續開發優質且具健康概念的相關包裝飲用水，供應銷需。自推出以來銷量由每年 6 仟餘噸增加至每年 8 萬噸以上，且廣受好評，本公司現有包裝飲用水，主要包括海洋生成水、台塩海洋純水及海洋鹼性離子水三種。海洋生成水及海洋純水為來自海洋，經特殊製程為最純淨的熟水，其目標市場及競爭產品為一般市售礦泉水及純水；海洋鹼性離子水經特殊製程生產，為具有可調整體質的機能性水，2024 年獲得康健雜誌「讀者票選信賴品牌」鹼性水類包裝水(礦泉水)第一名，亦連續六年(2020-2025 年)蟬連「健康品牌風雲賞」飲品類包裝水首獎；國際獎項方

面鹼性離子水榮獲 2024 年「國際風味評鑒(ITI)」最高榮譽 3 星金獎、2014-2023 年間七度蟬聯「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金獎榮耀，亦榮獲「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最高品質獎章，優越品質深獲國際肯定。

依據尼爾森資料，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長年穩居市售包裝水單一品牌第一名。由於國內包裝水市場相當競爭，每年均有許多新商品上市，本公司將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並適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商品專業專利鞏固包裝水地位及追求成長。

(3) 化妝品(保養品、個人清潔品)

全球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在 2025 年展現了比預期更強的韌性，主要由「高端化(Premiumization)」與「新興市場」驅動，根據不同機構預估區間，市場總值約 5,800 億~6,150 億美元間，2026 年預計年增長率(YoY)為+5.5%~+6.5%，市場規模將突破 6,500 億美元。細分品類占比:護膚品(Skincare):佔比最大約 41~42% (約 2,400 億美元)；護髮與個人清潔(Hair&Body Care):佔比約 22%，成長率因「頭皮護理」興起而加速；彩妝(Color Cosmetics):佔比約 16%，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亞太地區。民生消費品(FMCG)最新趨勢，根據 Kantar(凱度)與 CMRI 美妝行銷總研針對 2025 年台灣市場的調查數據:個人用品(Personal Care)成長率:+10.6% (成長幅度優於整體食品市場)。美妝特定品類趨勢:身體保養(Body Care):受惠於「香氛療癒」與「酸類煥膚」概念，年增率達 +13%。功能性髮品(Functional Hair Care):針對落髮、頭皮護理的高單價產品，年增率約+9.7%。臉部彩妝:表現相對持平，消費者更傾向購買「底妝」與「定妝」類產品，而非多樣化的眼唇彩。

2025 年台灣市場的通路結構出現顯著的「K 型分化」，線上通路 (Online)+14% (雙位數成長)，主要受惠於「回購頻率 (Frequency)」增加而非單次客單價提升。消費者習慣在官方網站或綜合電商進行週期性補貨；實體通路 (Offline)+8%(穩定成長)，成長動能來自「客單價 (Basket Size)」提升，消費者在實體店(特別是藥妝店與百貨)更願意購買高單價的體驗型商品；藥妝店(Drugstores)雙位數成長，成為個人清潔與開架保養品的主戰場，逐漸侵蝕量販店的份額。

本公司綠迷雅品牌除每年於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研發技術新品外，Taiyen Beauty 及 MEDECURA 更跨足電視購物及網路平台銷售，加上台塩牙膏及絲易康頭皮保養及健髮洗髮精佈建多元通路銷售，大幅提升台塩生技品牌能見度。

(4) 保健食品

追求健康已成為全球消費者的核心觀念，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 Innova Market Insights 發布 2025 年的研究數據，全球 52% 的消費者尋求更健康的生活與飲食方式以提升身心健康感受，而 Z 世代和千禧世代消費者更對於「個性化營養」解決方案有極大興趣，前者關注體重管理、皮膚健康和免疫健康，後者則對能量和免疫力問題有較高關注。台灣保健食品產業受高齡化與疫後健康意識提升驅動，產值已突破千億大關。現況呈現「高齡與青壯年兩極化需求」，熱門產品集中於葉黃素、免疫調節、腸胃道及關節保健。未來趨勢將走向「精準化功能配方」、「數位電商通路銷售」以及「日常食品化與透明化的科學實證」。

產業現況分析

(I) 市場規模與普及率：

受疫情影響，台灣保健意識興起，2023 年每 100 人就有 55 人購買保健食品，平均年消費額高達 8,600 元。

(II) 主力消費族群：

高齡族群：佔比高，重視骨骼、關節、心血管與認知功能。

青壯年與兒童：因外食與壓力，開始補充腸胃、眼睛、體力與情緒調整產品。

(III) 產品型態與主力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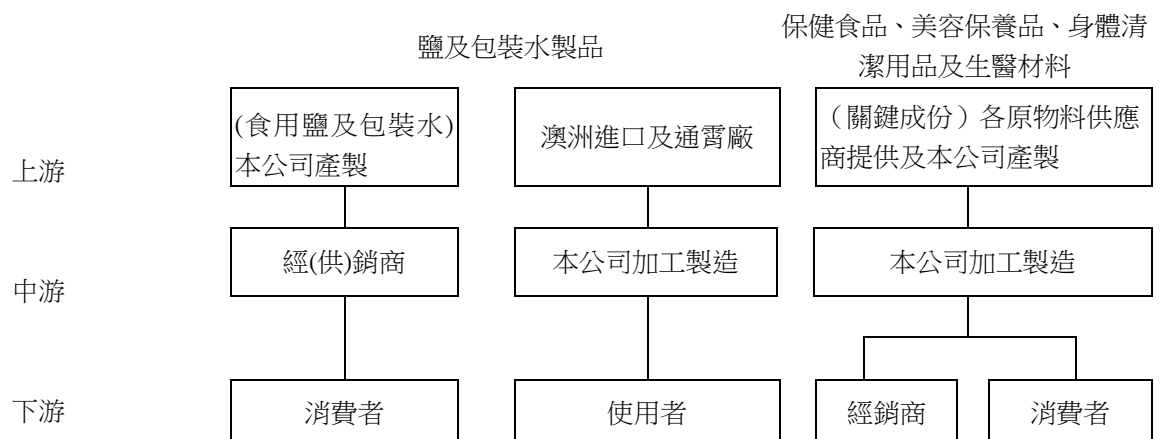
飲品型態佔比較高（約 46%），其次為膠囊與錠劑。熱門類別包括葉黃素、機能性乳製品、魚精、芝麻素及複合草本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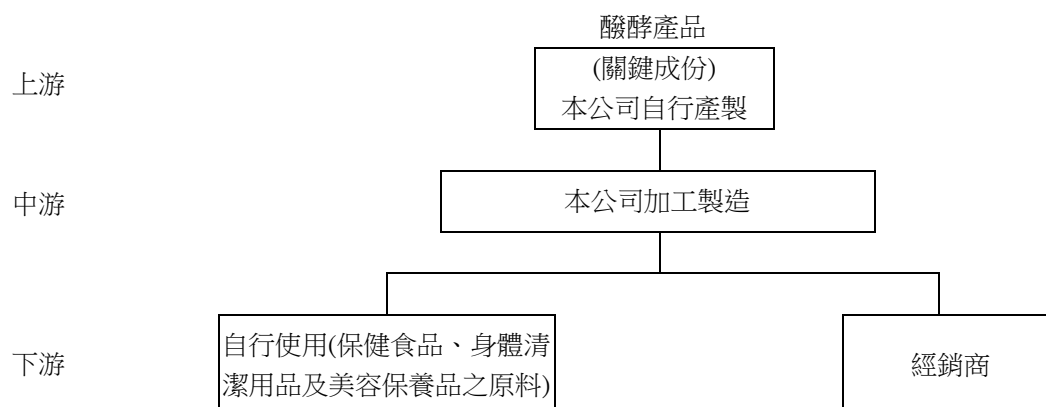
(IV) 競爭白熱化：

品牌數在疫情後快速成長，較疫前增加逾六成，超過 1,500 個品牌競爭。

2025 年電視購物台通路仍受限於食品法規的影響對於保健食品需求減縮，產品免維持增加具保健概念的一般食品，包含：洛神蔓越莓膠原蛋白鳳梨酥、菠蘿塩麴烏豆沙蛋黃酥、濾掛咖啡(添加海洋礦物元素)及塩麴醬拌麵(三杯雞風味)，另保健廠液劑線拓展完整，兩項液劑產品：優青素植醇順暢飲及金膠原青春飲 EX 於生技連鎖通路上市，2026 年將持續推廣液劑產品及一般食品保健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鹽、水類產品：

由於鹽類製品在民生需求及農、工、漁業仍屬不可或缺之原材料，因此仍有一定的需求水準，而發展趨勢將隨著生活水準提昇朝向高品質、健康及多樣化的鹽產品。碘是一種人類乃至各種生物所必須的微量元素，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缺碘」將導致智能低落，直接影響兒童學習能力，不利婦女健康，降低社群生活品質，阻礙經濟生產，因此呼籲各國政府應致力消彌國民碘缺乏問題，而最簡單有效解決碘缺乏的方法為食鹽加碘。相對地，若碘缺乏後再大量攝取碘則會造成甲狀腺亢進增加；所幸本公司長期供應民生用鹽，提供了各式加碘鹽（台塩高級碘鹽、台塩特級碘鹽、含碘臺灣海鹽、含碘海鹽、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氟碘鹽）、以及未加碘鹽（台塩高級精鹽（未加碘）、無碘鹽、原味料理海鹽、自然鮮料理海鹽、地中海生態海鹽、地中海頂級薄片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澳洲日曬天然海鹽）產品，近年更新增軟水鹽系列(洗碗機軟水用鹽、高純度軟水鹽錠)，供消費者選擇。由於 93 年鹽品開放自由進出口，許多國外進口之天然井鹽、岩鹽、海鹽等都無額外添加碘，民眾、餐飲業者甚至食品加工業者使用此類鹽品比例升高，可能造成部分國人碘攝取量不足。基此，衛福部之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法規修改明定市售可宣稱含碘鹽需達碘含 20-33ppm，落實照顧國人健康，並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始實行。

台灣兒童蛀牙狀況嚴重，2011 年時全球 189 個國家十二歲孩童的 DMFT（齲齒經驗指數）為 1.67 顆；但台灣 2013 年十二歲孩童的 DMFT 為 2.5 顆，遠落後在世界平均之後，且 2011 年的數字也顯示，五歲孩童沒有蛀牙的比率也僅 20.7%。為幫助國人預防蛀牙問題，政府於 2016 年 7 月推動含氟鹽上市。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 2013 年發布新的飲食指南，倡導成年人採低鈉高鉀飲食原則（腎臟疾病患者需控制鉀攝取量除外），除每日鈉攝取量降至 2,000 毫克以下外，每天應至少攝取 3,510 毫克的鉀，將有助於各國防治飲食相關的慢性病。對於 WHO 新的飲食指南建議，國內營養師表示贊同，因低鈉、高鉀飲食其實就是多全穀、蔬果的「得舒飲食」（簡稱 DASH），能減少高血壓藥劑量，延緩新陳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發生。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國人各式健康美味鹽品，以符合不同族群需求，維護國人健康，並於 2023~2024 年投入鹽品教育推廣資源，藉由專業種子營養師深入社區、醫院及學校等，深耕教育消費者正確用鹽與營養知識。

2024 年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台灣整體調味料產值約近 216 億元，其

中接近九成為內銷市場，調味料分為味精、醬油、食用鹽及調味料四大類，其中其他調味品近年來持續成長，2024 年銷售值達 153 億元，隨著消費者建議意識天然調味品為廠商主要訴求，本公司除原有 100%無添加化學成份的鮮選我鹽麴系列切入調味品市場，更於 2020 年陸續推出與國內知名醬油大廠「九莊」合作之頂級黑豆鹽麴厚醬油，並陸續規劃於各超市及量販店銷售天然訴求調味品，讓消費者於通路多一項兼具美味及健康的好選擇。飲料市場因塑化劑事件導致飲料市場消費板塊重新分布，因此訴求天然及零熱量的包裝水發展自然也表現亮眼。台灣的瓶裝水市場一直維持良好的銷量，2023~2025 年每年維持約 3%成長率，消費者普及率近年來仍屢創新高，顯示食安概念已普遍為民眾主要關注的議題，在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2022~2023 年歷經新冠疫情與後疫情時代，對台塩包裝水銷售並未產生負面影響，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可見未來市場趨勢，安全、健康、透明的產品理念依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主要依據。

(2) 化妝品（保養品、清潔品）：

2025 年全球與台灣美容保養產業正式進入「理性消費與科技賦能」的新週期。經歷了通膨後的價格調整，消費者不再單純為品牌溢價買單，轉而追求「科學實證」與「情緒價值」。1. 「科學美容」成為主流(Clinical efficacy is King): 消費者對成分的認知大幅提升，從單純的「天然」轉向「生物科技合成(Biotech)」與「醫學實證」。皮膚科醫師背書(Dermatologist-tested)與臨床數據成為標配。2. 個人清潔品的「護膚化」(Skinification of Body Care): 頭皮護理、身體沐浴產品不再僅是清潔，而被視為臉部保養的延伸。具有抗老、去角質、舒緩敏感功能的身體護理產品市場佔比顯著提升。3. 通路碎片化與 OMO 整合:線上流量紅利枯竭，線下實體體驗(Touch & Feel)強勢回歸。品牌必須具備全通路(Omni-channel)佈局能力，利用 AI 進行精準行銷。

在產品研發與行銷端，觀察到以下四大核心趨勢：

1. 身心連結 (Neuro-Glow / Psychodermatology): 產品不僅改善膚質，更強調透過香氛、質地與使用儀式感來調節壓力與情緒。例如：添加能降低皮質醇(Cortisol)的成分，或主打助眠的夜間護理。
2. 精準護膚與 AI 診斷 (AI & Personalization): 利用 AI 肌膚檢測工具提供客製化保養方案。產品趨勢從「一瓶全效」轉向針對特定肌膚問題(如:光老化、荷爾蒙型痘痘)的靶向解決方案。
3. 生物合成與永續成分(Biotech & Sustainability): 為了符合 ESG 規範，利用發酵技術或實驗室培育(Lab-grown)的活性成分取代珍稀植物萃取，既保護生物多樣性，又能確保成分的高純度與穩定性。
4. 樂齡保養(Pro-aging / Menopause Beauty):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針對更年期肌膚乾燥、膠原蛋白流失的專屬產品線成為新藍海，行銷訴求從「抗老(Anti-aging)」轉向「優雅老化(Well-aging)」。

(3) 保健食品

銀髮長壽是 2025 年最大的趨勢，並且正成為健康領域的焦點。隨著人口老化速度加快，銀髮族群成為保健食品市場的重要消費力量。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2%，在台灣更高達 16%。千禧世代(1981 年~2000 年出生的人)逐漸步入中年，他們越來越關注自身潛在的健康問題，也間接推動父母長輩健康需求的提升。銀髮保健三大核心需求包含：(I)骨骼與關節健

康：補鈣、維生素 D3、膠原蛋白等成分持續熱門，幫助維持行動力。(II)心腦血管支持：Omega-3、紅麴產品因其調節血脂、降低心血管疾病風險的功効大受歡迎。(III)認知力維持：磷脂酰絲氨酸（PS）等產品聚焦於預防記憶力減退與認知衰退，成為新興熱門品項。(IV)抗衰老與細胞修復保健食品當道：銀髮消費者對抗衰老、增強免疫力與維持生活品質的需求逐年上升，以輔酶 Q10、膠原蛋白胜肽、NMN（ β -煙酰胺單核苷酸）等為主的機能性成分，成為主流開發方向。2025 年，具備抗氧化、促進細胞活化的高端配方，將更受品牌青睞。

2025 年保健食品消費趨勢依據好食課執行長首先分享消費者保健食品問卷調查的初步結果（n=1,082），調查聚焦於「消費者關注的健康議題」、「購買與食用保健食品偏好」、「保健食品購買決策因子」等，為保健食品品牌業者的市場佈局提供更扎實的參考。調查顯示，消費者攝取保健食品的目的多與體感需求有關，包含保護力、3C 保養、體力、消化與養顏美容等，顯示消費者選擇保健食品時，期望服用之後能夠「有感覺」！在常攝取項目上，不論男女、年紀的前四名都為益生菌、維生素 B 群、魚油與葉黃素。鈣、綜合維生素、維生素 D、膠原蛋白（養顏美容）、膳食纖維與消化酵素，也名列前 10 名之中。調查發現，近 7 成消費者的購買關鍵決策因素是產品檢驗合格、有安全認證，在所有因素中居冠；其次為產品成份、含量包裝標示清楚

（64.6%），高於第三、四名價格合理性（56.6%）與功効實證（51.0%），顯示消費者十分重視產品「安全性」與「資訊透明性」。這也代表品牌在設計產品時，不單只是要注意配方，也要注意在包裝、行銷上，需對應消費者購買決策因子，才能在競爭紅海中爭取到更好的機會成本，促使消費者知曉、認同並進一步購買。

2026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愈來愈集中在「會變成習慣」的品項上。從開發與代工端的角度來看，詢問量與實際開發量產的類型都往幾個方向聚集：高蛋白與運動營養、睡眠與情緒調節、腸胃與吸收相關配方，以及與銀髮族肌力和循環有關的產品。這些品項背後都有相同特徵，需求穩定、使用週期長，而且容易與日常生活綁在一起。

4.競爭情形

在鹽品方面，鹽政條例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可自由化經營與競爭，已有大陸、泰國、印度、澳洲、墨西哥、美國、以色列、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紐西蘭等國鹽品進入搶佔市場。另在美容保養相關產品方面，由於台灣個人清潔美容保養產品市場屬完全競爭，大小廠商林立且產品品牌眾多，加上國際知名廠商大都已在國內銷售，以其擁有之豐富的行銷經驗與先發品牌，目前佔有國內主要之市場，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4年度及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自結數
研發費用	54,777	12,165

2.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研發及技術改良成果
114 年 度	一、產品研發 1.美容保養及清潔產品： (1) 美容保養品： 推出綠迷雅「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 醫美系列」及「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線。「MÉDECURA 醫美系列」針對熟齡肌膚搭配多種有效成分推出「99 活顏金奢精華」及「原生煥白光波精華」；「Taiyen Beauty 系列」運用發酵型膠原蛋白搭配超導肌活水打造「眼周煥活時空膠囊」及「膠原煥啟精純霜」共計 4 項新品上市。 (2) 清潔產品： 於楓康、杏一開發一系列聯名品牌產品「去味好清新牙膏」、「固齒抗酸蝕牙膏」、「皓齒超亮白牙膏」、「優護全酵能口潤健齦牙膏」、「優護全酵能清新淨護牙膏」及「優護全酵能漱口水」等。另推出全方位固齒護齦，強化琺瑯質「台塩護牙齦金蜂膠牙膏」等 7 項產品。 2.保健食品等產品： 運用輕便化液態鋁包新產線推出「優青素植醇順暢飲」及「金膠原青春飲 EX」2 品項上市。 3. 鹽品與休閒食品： 完成「台塩高純度軟水鹽錠」、「膠原蛋白洛神蔓越莓鳳梨酥」、「菠蘿塩麴烏豆沙蛋黃酥」及「鹽山瀨掛咖啡-黃金曼巴」4 項新品上市。 二、專利申請： 1.取得「魚鱗製備的氫氧基磷灰石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具調控內質網壓力效用之胜肽組成物及其用途」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取得「風味鹽生產系統」、「化粧品成分評估系統及其平台」2 項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2.「魚類第一型膠原蛋白衍生胜肽、含此之外用組成物及其用於製備外用組成物之用途」、「化粧品成分評估方法、系統及其平台」等 2 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中。 三、國內外獎項： 1.2025 國際風味評鑑 ITI：「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榮獲風味絕佳 2 星獎 2.2025 全球美容健康大獎(GBWA)：「奢逆時御膚雙萃精華」取得最佳消費者之選為優勝獎；並入圍最佳多功能產品及最具創新性的臉部護理產品。 3.2025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好基力 EX 強健優勢蛋白」榮獲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4.2025 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高純度未變性二型膠原蛋白(Collafix)之製造方法」榮獲金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鹽品部分：掌控國際鹽源，取得供應穩定之質優且價廉進口晒鹽，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強通路掌控降低成本，以優勢競爭價格及行銷服務推展「安心安全國產鹽」概念維持既有市場。因高價鹽為目前主要重點推廣產品，仍持續配合節慶辦理通路促銷及行銷廣宣活動，藉以提升高價鹽業績，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將以展現在地化生產、健康安全的專業形象為主軸，透過通路與數位媒體廣宣方式，強化目標族群的購買意願，提升業績。
- B. 包裝飲用水：善用品牌優勢，以照顧消費者健康為出發點，開發客製化商品及持續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如 台灣高鐵)服務消費大眾，掌握時勢風潮及行銷趨勢調整行銷策略，發揚品牌價值，鞏固機能性包裝水之領導品牌地位。另為維持品牌忠誠度，加強多元媒體廣宣，凸顯產品價值及品牌風格之展現，在通路積極配合情況下增加銷售據點數量。此外，鹼性離子水的社群經營方式，也大幅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度，近年來積極強化社群經營，增加與社群粉絲互動溝通，並運用社群發酵議題(國旅與奧運)，轉化為 114 年度兩波消費者活動主題：「健康喝，Fun 手玩」及「台灣 NO.1，抽黃金百萬」，使品牌話題極大化，成為市場關注話題焦點，透過此創意行銷活動，結合線上線下實體及虛擬通路，擴大消費者品牌意向與產品連結，進而提升品牌市場占有率。
- C. 生技產品方面：在落實產品安全資訊檔案(PIF)保障消費者安全，並與國際接軌達成產品透明化，在產品開發及可上市時間拉長下，重新審視核心能力聚焦新品訴求功效科學化實證及安全，屢獲國際各項獎項形塑品牌核心價值，產品行銷更聚焦膠原蛋白多元化技術運用及在地化品質升級 GMP 等級牙膏工廠，善用品牌資源並藉由 KOL/KOC 美妝網紅短影音進入滲透市場，更貼近消費者日常生活，產品開發及包材使用上持續落實 ESG 環保減碳。
- D. 通路管理方面：積極建構連鎖店之美容保健專業能力，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此外，進行品牌暨產品區隔管理，積極拓展各類產品之特販實體通路(如家樂福、愛買、大潤發量販通路；屈臣氏、康是美、寶雅藥妝精品通路；全聯連鎖超市及 7-11CVS 通路等)及電視購物等通路，以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
- E. 海外市場方面：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另聚焦包裝水、牙膏等臺鹽優質產品推廣至大陸，另積極以台灣第一好水及具清真 HALAL 認證優勢的鹼性離子水，配合南向政策進入東南亞，逐步推動國際市場，以提昇品牌市場價值。

(2) 生產政策

- A. 內需曬鹽由國外鹽場供應，精製鹽部份則自產並繼續執行設備汰舊更新計畫，提高生產效率。
- B. 持續實施各項品質管理政策，加強上游原料之品質控管，確保產品品質安全，並落實產品履歷制度。
- C. 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政策目標，依不同產品類別，區分為計畫式、庫存式及訂單式等方式生產，以兼顧滿足客戶及有效控制存貨成本。

(3) 產品發展

- A. 以市場需求趨勢為導向，結合核心技術能力，持續開發具特色之鹽、水產品、美容保養品、功能性髮品、環保標章洗劑、保健食品及生技醫材等產品。
- B. 配合本公司核心技術，規劃保健產品分階段申請健康食品認證，藉由國家認證提升品牌認同度及顧客忠誠度，以形成市場區隔與障礙，對於產品之價值與銷售具有加值效果。
- C. 因應消費市場通路多元化趨勢，以品牌及產品線為區隔，拓展新通路市場，並運用堅實研發能量與產製經驗，發展受託代工服務、雙品牌及品牌授權業務，與業者共創新市場。
- D. 繼續搜尋並評估市場上具特色且可引進之技術，並加強研發實力，利用產官學研各方資源，縮短開發時程，創造品牌，掌握通路。
- E. 有效運用內外部資源，以科學實證輔助行銷效果。

(4) 營運規模

持續佈建海外市場，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帶動業績成長。大陸地區業務，由廈門子公司運作當地業務推展外，更建構完整相關產品供應鏈，以提高營收成長空間。另，亦佈局具潛力之亞洲新興市場，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媒合當地優質通路，以適地化需求產品，擴大商機及品牌力。

針對日本市場透過核心技術開發二型膠原蛋白原料。已於 112 年正式於日本銷售，後續將持續放量。

(5) 財務配合

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除供應日常營運所需，並依本公司金融商品操作要點規定，將多餘現金部分置於定存及基金投資，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

2. 長期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公司企業化發展，未來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事業為重心，聚焦經營，並藉由生物科技專業經驗投入生醫產業，擴大公司利基，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全人健康新主義」，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為因應、調整將來不同事業領域之發展，仍將持續以漸次推展公司的相關轉型及企業化、國際化的工程，並落實 ESG、遵循 GRI 準則，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永續能源趨勢，實踐永續策略與理念。

(1) 行銷策略：

- A. 在鹽品部分，加強海外原料鹽之掌控，以穩定市場之供應。
- B. 繼續維護及善用本公司的品牌價值，持續開發新通路並加重行銷廣宣深化通路之掌控。
- C. 另積極開發海洋科學、生醫材料、美容保養、生活保健新產品及新市場，與時俱進投入網路市場，拓展國內外新業務，並進行全球化佈局。

(2) 生產政策：

- A. 去蕪存菁，聚焦經營，淘汰不具競爭力之產品。
- B. 引進新技術，擴大生產經濟規模，建立成本領導優勢。

(3) 營運規模：

為因應業績持續的成長，本公司將視需求來規劃、擴充公司的營運規模。

(4) 財務配合：

考量資金需求，配合公司本業長期發展，建立完善財務工程規劃，以確保資金有效利用無虞匱乏，為公司帶來長期有效穩健之資本報酬，並予回饋長期

投資公司之股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除少量鹽品、保養品、清潔用品、包裝水等外銷大陸等地區外，皆為內銷，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點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銷 售 額	比率%
內銷	3,367,309	98.78	3,164,658	97.73	3,203,696	96.86
外銷	41,502	1.22	73,494	2.27	103,964	3.14
合計	3,408,811	100.00	3,238,152	100.00	3,307,66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 (1)高級精鹽：截至114年底止國內約有20種以上進口品牌進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75%。
- (2)晒鹽：國內已有同業自行進口進入市場競爭，其中國內大型鹼氯業者自行進口自用(佔約90%)，其餘約10%由本公司進口供應中小企業，競爭者亦自印度進口與本公司在市場上競爭，目前本公司銷售市場之市佔率約為70%。
- (3)包裝水系列：依據市場銷售統計資料，推估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仍約為15%以上。
- (4)清潔產品系列：清潔沐浴產品國內自製及進口品牌眾多，估計本公司市場占有率約0.5~1.7%。
- (5)美容保養品系列：國內化妝品市場規模約6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3~0.5%。
- (6)保健食品系列：國內保健品市場規模約1,000億元，估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海水化學事業

在鹽類製品方面主要有進口天然鹽(粗鹽)、食品加工用天然鹽、高級碘鹽、普通精鹽、特級碘鹽系列、餐桌鹽、減鈉鹽系列、進口食用鹽系列、軟水鹽系列、「塩の心」鹽鹵系列及鮮選我調味品系列等，係供應農、工、漁業、食用及一般食品加工需用。由於鹽類產品為成熟產品，在食用上消費者趨向減鹽趨勢，加以進口品牌競爭，市場供需充足，較不具顯著之成長性。

包裝水類產品主要為鹼性離子水及海洋純水等，由於國人健康意識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投入行銷資源，鹼性離子水持續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惟競爭者亦不斷增加產品、投入更高行銷費用及深度促銷，故競爭依舊激烈。

(2)生物科技事業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美容與個人護理市場至 2030 年將保持 4-6%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高端化(Premiumization)趨勢持續，消費者願意為具備高

功效、永續理念的產品支付溢價，銀髮市場將是需求成長最快的細分領域，另一方面，供應鏈在地化與多元化成為常態(China Plus One 策略)，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代工廠(OEM/ODM)技術門檻提高，具備研發能力的製造商將掌握話語權；醫美術後保養市場將隨微整型普及而高速成長，口服美容(Nutricosmetics)與外用保養的結合(In & Out)將帶來新的業績增長點。

(3)競爭利基

A.設備精良，採用先進產鹽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以及完善配銷系統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精製食鹽之產製者，所生產食用精鹽係以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造，具有可避免重金屬污染之特色，強調品質上的安全較其他鹽品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對市場鹽產品需求情況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已建立鹽產品之配銷系統，為新進入者不易超越之優勢。

B.擁有優秀研發團隊，創新實力堅強

本公司研發策略在短程上，著重於善用創意與核心優勢，維持與許多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技術交流，借助學研界資源，縮短產品開發時程爭取市場先機，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強化競爭力。中長期則透過不斷的知識累積、深化各項技術競爭力，建立能產生綜效和利基的卓越技術能力，開發技術領先並具市場潛力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

在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持續在原料純化製造技術投入多年，對於產品之應用開發嫺熟且已開始持續開發出新商品，目前已運用不同型態的膠原蛋白原料發展出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與生醫傷口敷料，深耕膠原蛋白研發能量方面，開發特有次微米膠原蛋白包覆載體，產生奈米級水、油兩相皆可溶膠原包覆蝦紅素粒子，經功效試驗驗證淡斑、抗皺功效優異，且遠優於市售日系號稱奈米分散蝦紅素乳液競品，榮獲法國美妝大賞頂尖創新獎項肯定。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解決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與此同時，發展與海洋膠原蛋白相同來源之氫氧基磷灰石，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此外利用醱酵的技術平台發展保健食品與美容保養品的重要活性成分也是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技術。近年，更著手建立活性評估技術，篩選出具美白、抗氧化、抗老化等功效性訴求之美妝保養品關鍵原料。根據各關鍵原料之研究特性結果，分別進行國際化妝品協會 INCI name 申請，其中「波多卡松萃」分別榮獲首爾發明獎銅牌，及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金牌；「PGF」海洋原生因子之保養功效榮獲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獎銀獎；「ATGC 核苷精華」亦於首爾國際發明獎獲評審青睞，取得金獎。108 年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KalloTai III」及用於促髮生長之「Collagen Peptide XVI-Hair growth」亦取得 INCI。截至 114 年共計取得 20 項國際化妝品協會認可之 INCI 專屬命名，並因應牙膏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納入化妝品管理，著手針對含自有關鍵原料之牙膏品項，不斷累積科學數據之功效試驗成果，加強產品力及廣宣依據。

在保健食品開發方面，疫情後推升預防保健關注度，也同樣在熟齡族群有所增加，更重視預防老化需求，透過便利飲用與攜帶的液態劑型，推出高濃度膠原蛋白與幫助代謝的植萃飲品等相關產品，滿足消費者維持青春、提振體力的需求享受生活，使產品類更全面也更精準貼近使用者所需。

在鹽品方面，著重於鹽與核心原料的衍生應用，建立風味鹽產製技術並取

得專利，也將國產高品質精鹽運用至軟水設備系統，推出鹽錠產品，滿足家用與企業用軟水需求。

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鹽品調味品及水相關產品擁有堅強的實力，後續持續以核心技術為研發基礎，進行具差異化產品的開發與深化功效實證，並規劃針對消費者所關注的健康問題進行相關產品之前期研究以因應市場之變革。另外，為加速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量，積極與各學研機構合作交流，增加產品特色及附加價值，建構競爭優勢，創造多贏的局面。

C.公司聲譽及品牌形象良好

本公司的企業形象為穩健、創新。本公司生產之各項產品品質深獲消費者信賴，在市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及信譽。在服務顧客上，本公司秉持「以客為尊」的態度提供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D.掌握市場綿密之行銷通路及具備完整之服務網

本公司在全國北、中、南各地設有營業所和直營門市、以及台鹽線上購購物平台，整合虛實通路健全服務網絡，並與各大通路合作(如 COSTCO、家樂福、愛買、大潤發、屈臣氏、康是美、寶雅、全聯、7-11 及大樹等實體通路)及配合經驗豐富的通路商合作電視購物、電商通路(如 momo、Pchome、Yahoo 等)，發展多元化銷售管道，完整的服務網絡除提供客戶便捷及優質的服務，更提升了公司之競爭力。

E.財務結構健全

由於本公司經營穩健且績效優良，在償債能力方面，114 年度流動比率約為 287.14%，速動比率約為 237.60%，顯見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健經營風格。如此對公司在產業的競爭上頗具優勢。

F.人力素質佳

本公司深信企業未來的成長與茁壯均須依賴優秀的人才才能達成目標，因此不斷積極地延攬各事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經營策略與方面，並提升經營績效及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研發處人力中，碩、博士人才即占 90%。在優秀的人力素質的努力下，本公司亦掌握各事業領域之核心能力並不斷引進及開發所需之技術，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G.專業領先的檢驗技術

本公司通過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鹽品重金屬檢測」之認證實驗室。本公司實驗室檢測鹽品重金屬含量之技術與品質能力大幅度的拉開與其他競爭者的技術水平及取得「化妝品重金屬(砷、鉛、鎘、汞)、化妝品微生物(總生菌數、總真菌)、食品微生物(總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分析技術 TAF 認證，因應法規要求及產品品質管控，陸續取得包裝飲用水重金屬(砷、鉛、鎘、汞、鎘)及食品羥脯胺酸(Hydroxyproline)認證，檢測技術的公信力不斷的持續提升。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產品線完整及多樣化，生命週期長

鹽產品為本公司核心事業之一，本公司對鹽品特殊製造技術擁有豐富之專業能力，持續推出多樣化新品，由於產品品質優良，市場接受度高，顧客

忠誠度也高。由於鹽品一直是民生及農、工、漁業之必需品，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具有相當助益。包裝水產品由於來自於海洋且經過電解後維持鹼性，具有相當之健康訴求，為近幾年成長相當快速的包裝水種類，消費者認同度高。

B.產品創新能力強，可掌握市場需求之趨勢

本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對健康及生活品質之需求，不斷開發新產品，如氟碘鹽、特級碘鹽、含碘海鹽、鮮選我鹽麴系列調味品、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地中海生態海鹽、軟水鹽及「塩の心」鹽滷系列等，提昇消費者生活品味。公司亦從鹽品延伸出含鹽之個人清潔沐浴用品，以產品差異化之行銷策略打入市場，並佔有一席之地。鑑於位處資源缺乏之海島國家，本公司亦善用海洋資源與本業電透析製鹽技術，除提供國人純淨安全的食用鹽品外，以專精的海洋化學科技，發展海洋包裝飲用水事業，以滿足國人安心健康的民生需求，並成為海洋鹼性飲用水第一品牌。另配合醫療、美容、食品生技產品之開發，本公司將醫療產品用膠原蛋白原料產製技術與發酵技術平台應用於化妝美容用品與保健食品之產品創新，結合市場趨勢脈動，不僅延伸產品線之觸角，並進一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C.專業技術能力強，產品品質優良

由於本公司深信以最好的技術，製造最好品質的產品來服務消費者，因此在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上均不遺餘力的投資與發展，而其成果亦反應在產品的品質上，以鹽產品為例，本公司精鹽均採用「電透析離子交換膜製鹽法」生產，可去除對人體有害之重金屬物質，是所有產鹽方法中對人體最為安全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創新研發，建立各項研發平台及關鍵技術，提升競爭利基：

a.功效性指標成分活性評估平台：

透過不斷建立之各項活性分析平台，可以快速篩選發掘各種生物資源庫中具開發潛力之物質，並進一步發展成為特有之關鍵核心成分或原料，應用於產品創新。並運用細胞試驗，排除負面成分來源，以保障產品使用之安全性。

b.化妝品挑戰試驗技術：

本公司同步建構國內與國際之微生物挑戰試驗及品管檢驗技術，並持續致力於產品配方可靠性測試技術開發，以達配方最適化，提昇產品安全性，並合乎國際品質標準。

c.開發具天然活性成份之關鍵原料技術：

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策略相符的天然活性成分，能使本公司在美容保養品與保健食品，居於領導的地位。截至目前共取得二十項國際化妝品原料(INCI)認可，其中「Marin-KalloTai(海洋膠原蛋白)」、「PME」、「桐萃取物」、「紅藜萃取」、「ATGC 核苷精華」、「美容酸性水」已運用於生技通路之保養品系列產品開發，為符合清真認證之膠原蛋白美妝原料，新一代綠迷雅中膠原蛋白關鍵原料亦取得 INCI。開發出新穎次微米包覆波多卡松萃或蝦紅素及保有高濃度促膠原生成胜肽之天然萃取魚鱗膠原蛋白等新世代美容原料，以及取代化學防曬劑的天然防曬劑。除保養品原料外，亦針對市場已成熟之薑黃原料，秉持源頭管理，掌握契作種源，並取得後段加工產線有機認證，將可運用於開發抗老、抗發炎等保健食品。

d.建立各類保養清潔品之劑型配方資料庫：

近年美容保養品市場變動趨快，通路多樣化，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產品開發更需客製化以符合不同族群之需求。為因應此市場變化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各類型之保養品劑型，並完成相關測試，建立多種劑型配方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的範圍，以利快速並有效地因應市場需求與變化。

由此觀之，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製造、研發具有相當之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民營化後，鹽品市場趨於競爭

本公司民營化後，鹽政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廢止，鹽品因此面臨自由化之競爭，並造成鹽品市場之衝擊。

因應對策：

- a.加強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 b.高品質產品之市場區隔與定位，以因應進口低價，低品質鹽品的競爭。
- c.加強行銷通路的掌握與行銷策略之運用，使消費者能以最方便、最有效率的方式購買本公司之產品，並建立消費者之忠誠度。
- d.持續提升進口天然鹽品質，以提昇鹽品競爭力，俾搶回流失客戶。

B.美容相關產品市場完全競爭

個人清潔及美容產品在市場完全競爭下，面對日韓國際知名廠商持續進入台灣市場下，市場競爭更為加據。

因應對策：

- a.以研發專利為護城河並建立 ESG 永續供應鏈，以帶給消費者健康及公司永續發展概念融入綠色保養品，並往下扎根年輕世代對產品經營理念認同而成為品牌新追隨者。
- b.著重 KOC/KOL 行銷數位化轉型導購線上銷售。

C.食品相關產品市場競爭：

由於食安問題頻傳，影響民眾消費信心，保健市場成長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 a.加速產品之健康食品認證作業，以達可宣稱產品功效之目的，提供符合消費期待之產品。
- b.藉由公司完整的品質監控系統，確保各項產品品質符合食安規範，建立消費信心，傳達消費者安心食用的理念。
- c.強化產品安全，推行全食品履歷制度，原料、製程與成品相關檢驗資料均可於公開網站經由產品上的生產日期與生產批次查詢，公開透明相關檢驗報告，可以使消費者更安心。

D.包裝水水源有限，影響市場拓展：

目前包裝水水源係來自製鹽過程中產出的蒸發冷凝水，因鹽品市場穩定，包裝水市場持續擴大，原料水略顯不足。

因應對策：

藉由製鹽過程中提升蒸發冷凝水的回收率，並強化包裝水製程技術，以增加包裝水產量，提升包裝水產品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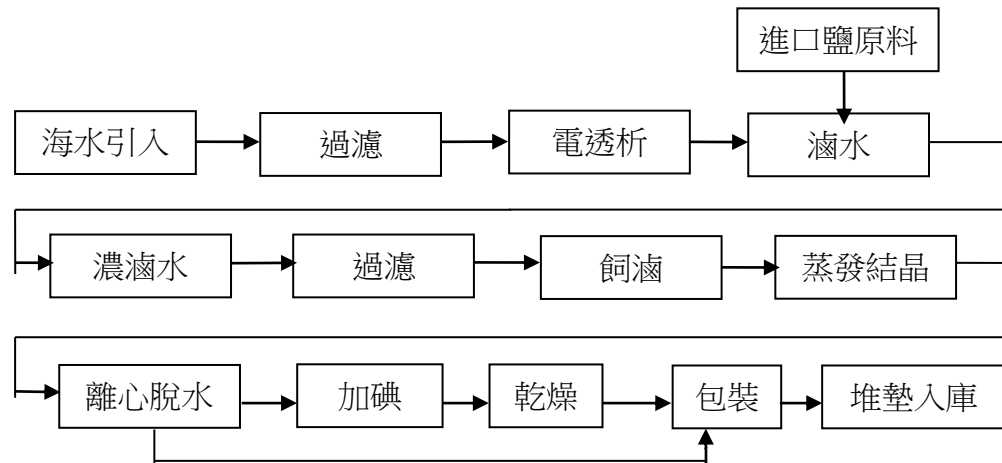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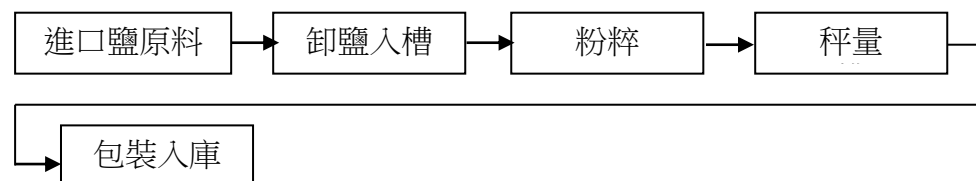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 要 用 途 或 功 能
天然鹽	工業、農業、食品加工用及漁業用
高級碘鹽	烹調、醃漬及浸泡蔬果用，並添加「碘」營養素
普通精鹽	工業、農業及食品加工用
減鈉含碘鹽	烹調及餐桌上調味用，以鉀取代鈉，降低鈉、提高鉀之攝取
包裝飲用水	一般飲用水
美容保養系列	日常美容保養、保濕、減緩肌膚老化、美白及防曬等
清潔產品系列	日用清潔沐浴用品及牙膏
保健食品	日常身體保健用
休閒食品	一般食品
醫療器材	創傷敷料，促進傷口癒合
醱酵產品	保健產品、清潔用品及美容保養品之主要原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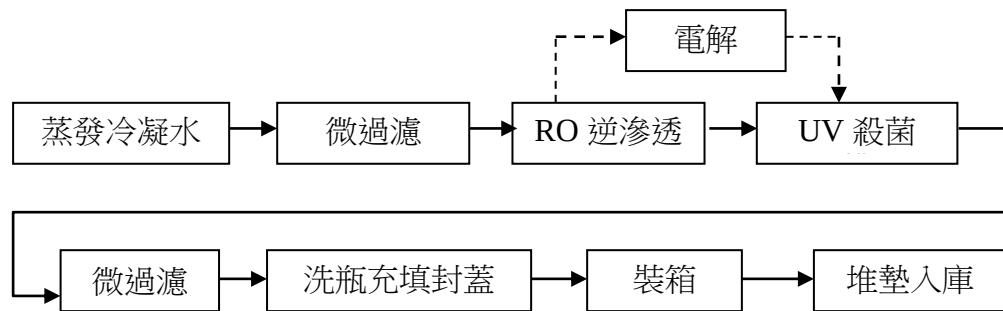
(1)精鹽：



(2)天然鹽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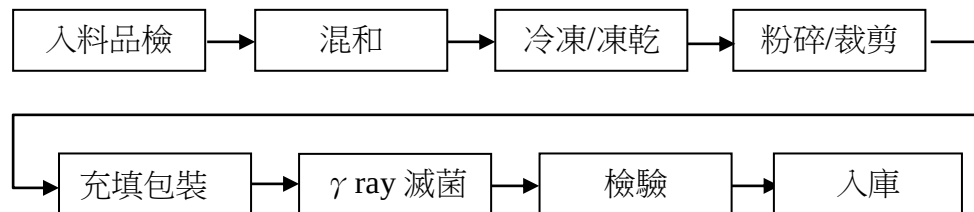


(3)包裝飲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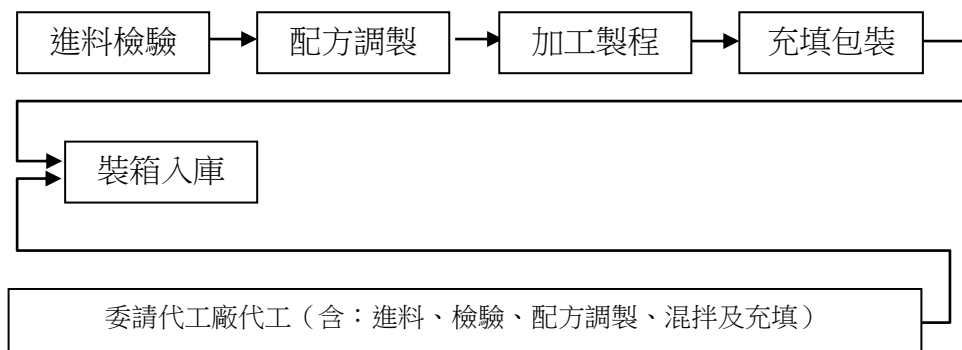


(4)生物性創傷敷料、保健食品及美妝保養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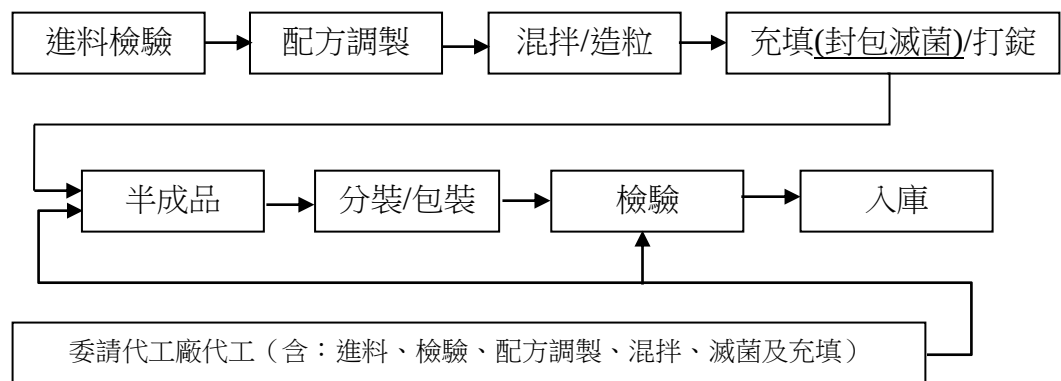
A.生物性創傷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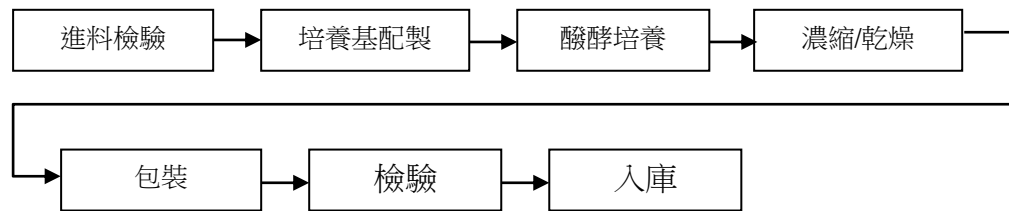
B.保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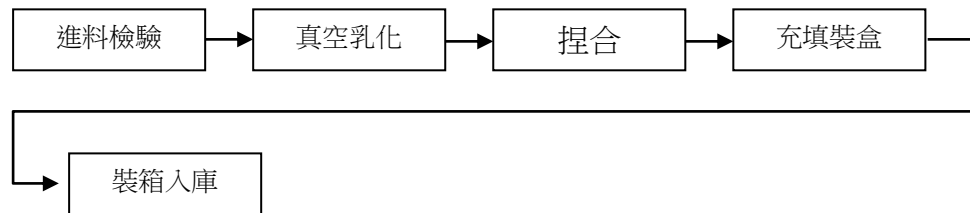
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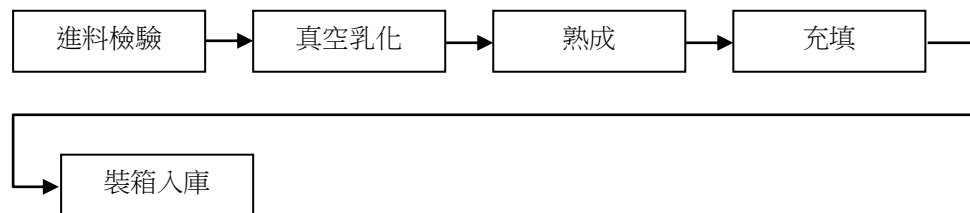
(5) 醱酵產品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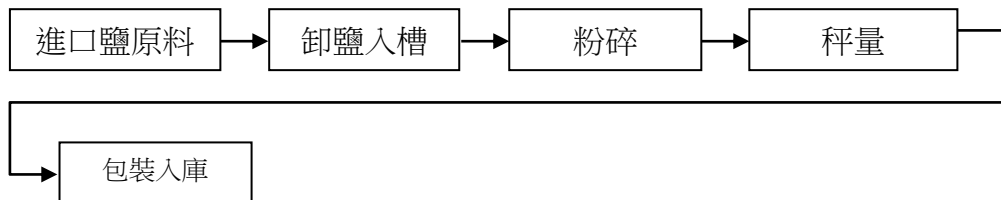
(6) 牙膏產製流程圖：



(7) 洗面乳、洗髮乳、沐浴乳產製流程圖：



(8) 粉碎鹽產製流程圖：



(三)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原料鹽	澳洲、西班牙、巴基斯坦	供應穩定
包裝材料	國內、中國大陸、韓國	供應穩定
保健食品原料	國內、印度、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保養品原料	國內、美國、日本、歐洲、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清潔品原料	國內、美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	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PD00004	332,204	27	無	TPD00004	388,851	35	無	TPD00004	102,513	33	無
2	D03522***	238,939	20	無	D03522***	252,624	23	無	D03522***	53,842	17	無
3	D58176***	128,567	11	無	其他	460,274	42	無				無
	其他	517,984	42	無					其他	152,504	50	無
	進貨淨額	1,217,694	100		進貨淨額	1,101,749	100		進貨淨額	308,85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5366	990,109	31	無	105366	984,810	30	無	105366	228,731	29	無
2	其他	2,248,043	69	無	其他	2,322,850	70	無	其他	560,769	71	無
	銷貨淨額	3,238,152	100		銷貨淨額	3,307,660	100		銷貨淨額	789,50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註 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2	22	21
	營業人員	124	123	122
	行政人員	86	82	81
	直接人員	242	240	242
	合計	474	467	466
平均年歲		45.69	46.27	47.13
平均服務年資 (註 2)		14.98	15.51	16.3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0%	31%	31%

	大專	59%	59%	59%
	高中	9%	8%	8%
	國中以下	1%	1%	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係包含 92 年 11 月民營化前之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各廠場污染物管制與防治措施

1. 廢水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污)水列管事業。生技保健廠採雨、污水分流收集，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均處理至符合台南產業園區管制標準後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通霄精鹽廠廢(污)水核可排放量為 308.33CMD(作業廢水量 228.33CMD+生活污水量:80CMD)，依法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保養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變更展延，另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其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生技妝品廠定期維護保養廢水處理設備，並依法每半年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2. 廢棄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廢棄物列管事業，僅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依規定網路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及處理流向，其廢棄物的清除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容器商品、容器營業量並繳納容器回收處理規費，另生技保健廠為塑膠襯墊及泡殼責任業者，每單月申報前二個月數量及繳費。七股鹽場僅產出一般生活垃圾，亦委由合格清除廠商清理。

3. 廢氣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生技保健廠、生技妝品廠及通霄精鹽廠屬空氣固定污染源管制對象，每季定期申報空污費與排放量。通霄精鹽廠鍋爐以燃燒天然氣為發電動力來源，每年依規定委託核可的檢測公司檢測鍋爐排放的廢氣NO_x濃度，檢測值符合排放標準，且固定實施排放管道（含煙囪）的維修保養；生技保健廠及生技妝品廠之少量廢氣亦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七股鹽場則無廢氣排放。

4. 噪音管制與防治

各廠場周界噪音，均符合管制標準。

5. 毒化物管制與防治

本公司僅研發處及生技保健廠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並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更新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毒化物標示，每日記錄運作量並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記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三) 因應對策

1. 擬改善措施部分

本公司雖無污染賠償事件，為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環保標準，仍將配合相關環保法規，對相關之污染防治設備予以改善或加強操作管理。

2.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一向相當重視，對相關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積極管制至符合環保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未來環保工作，除仍將持續進行製程減廢及污染預防外，對於各廠（場）亦投入經費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嚴格進行各項管理工作，務必使環境污染減至最低，善盡企業應盡之責任。

(四)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廢氣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	10,110(註)	522	512
	有污染之虞的製程進行改善	0	0	0
	購置廢(污)水檢測儀器	60	60	60
支 出 金 額 (仟元)		10,170	582	572

註：配合七股鹽山遊樂區計畫專案，114年興建污水處理廠支出9,550仟元。

預計改善情形：

1. 確保廢氣、廢水排放濃度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製程操作控制穩定。
3. 減廢及污染預防。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保、員工持股信託，依公司盈餘情形按單位及個人績效給付獎金，實施員工酬勞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
- (2) 成立福利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另辦理員工康樂旅遊、年節禮品等活動。
- (3) 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以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俾利勞資雙方之互助與和諧。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12	113	114
訓練班次	249	246	243
訓練人次	4,403	4,989	5191
訓練人時數	11,529	14,603	14,149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4	31	30
訓練費用(元)	1,354,098	1,112,956	1,298,465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2,827	2,348	2,780
-------------	-------	-------	-------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及各級主管信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同時與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協商修訂，保障員工權益。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

本公司與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於 92 年 11 月簽訂團體協約。現行團體協約係於 114 年 11 月簽訂，共計 55 條條文，內容包含總則、受雇、解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會活動、考核、獎懲與升遷、薪(工)資、津貼、獎金、福利、訓練、安全衛生、退休、資遣、撫卹(含職業災害)、勞資會議及勞資爭議之解決、附則共十章。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與倫理，特訂定員工守則，作為工作人員之行為準則，主要內容為：

敬業九則
1. 在公司服務，務必要以公司利益為第一，絕不可從事公司不利益之交易。 2. 所司工作力求專業、用心，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把事情做得更好。 3. 凡事要經得起，可「查、問、看」的考驗，公正無私，問心無愧。 4. 各單位賞罰要分明，要履行「不二錯」，初犯視情節可原諒，再犯即應處理，方有紀律。 5. 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各級主管要負起督導、追蹤、考核之責，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果。 6. 各級主管行事要以身作則，作為屬員表率。 7. 各級主管要勤於走動管理、並應勇於任事，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8. 公司已民營化，正面臨激烈競爭，全體同仁要提高執行力，面對挑戰。 9. 資深員工應提供寶貴經驗指導新進同仁，提攜關愛晚輩。
員工十不
1. 不得送禮給上司。 2. 不得請人關說人事升遷與調動。 3. 不得向親屬採購。 4. 不得對任何業務往來單位收禮。 5. 不得假公濟私，違者嚴處。 6. 不得在工作上虛應故事；應精簡流程、重視效益。 7. 不得打探或洩漏公司機密。 8. 不得浪費公司資源，應養成儉樸習慣。 9. 不得自滿於眼前成果，忽略未來市場之挑戰。 10. 不得有朝九晚五之心態，工作沒做完太陽不下山。
員工十知

1. 臺鹽人→正直、奉獻、樂在工作。
2. 臺鹽新文化→專業、創新、效率。
3. 臺鹽競爭策略→最低價格、最好品質、最快服務、最大特色。
4. 今天不努力工作，明天就努力找工作。
5. 點鹽成金，全員創新。
6. 「變」是公司唯一不變的法則；「變好」是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7. 只要對公司有利，全員全力以赴。
8. 以客為尊，超越顧客要求；寵愛顧客，更要寵壞顧客。
9. 顧客的抱怨是天使的聲音，抱怨的顧客是公司的親密友人。
10. 「顧客第一、買退皆謝」。

(2) 本公司明訂「專業、創新、效率」之企業文化，並期許同仁稟承「清廉、負責、效能」之自我要求。此外本公司訂有人員獎懲要點，周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 消防設備檢查及演練。
- (2) 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 (3) 作業環境超過標準者規定作業人員戴耳塞或耳罩等人體防護器具。
- (4) 作業環境未達照度標準者，增加照明改善。
- (5) 訂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 (6) 運作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裝置洩漏警報器，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人員並辦理法定通識教育訓練。
- (7) 各法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配置合格操作人員並依法辦理定期檢查。
- (8) 依法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演練。
- (9) 配合作業安全需求，提供各項人體防護器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均十分重視，勞資關係頗為和諧，未有勞資糾紛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企業發展處下設資訊組，由 2~3 人組成負責各部門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制定資訊安全要點，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落實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包括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人員及服務等)免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維護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安全性，並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1. 資通安全政策

為建構臺鹽公司安全的資訊環境及保護公司所有資通系統之相關資訊資

產，制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保公司作業順利，特制訂本政策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 (2)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避免受到非法入侵。
- (3)建全資訊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定期執行相關維護確保安全運作。
- (4)明確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5)建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機制，不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
- (6)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員工資通安全意識。
- (7)落實委外廠商管理，確保資通服務之安全。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企業發展處下設資訊組負責各部門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執行，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制定資訊安全要點，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落實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包括軟、硬體設施、資料、資訊、人員及服務等)免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維護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安全性，並確保公司營運不中斷，建構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意識。

(1)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安防護三步驟如下：

A.事前：事前：預防

以權限控管、存取控制、社交工程、弱點掃描為主，重點如下：

- a.網站弱點掃描。
- b.主機弱點掃描。
- c.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d.權限控管：各系統、檔案伺服器及網路硬碟依人員設定權限。
- e.存取控制(禁用 USB)。
- f.企業私有雲取代檔案傳送、分享。

B.事中：監控、管理

以偵測監控、應變處理、端點防護、防火牆為主，重點如下：

- a.網路防火牆建置。
- b.防毒軟體建置。
- c. AntiSpam：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 d. WAF：應用程式網站防火牆服務。
- e.進階持續性威脅建置(APT)。
- f.資料安全：資料備份及磁帶離線備份。
- g.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h.虛擬私有網路存取機制。
- i. EDR/MDR 端點防護。

C.事後：追蹤、稽核

以復原計劃、改善溝通、資料留存主，重點如下：

- a.日誌紀錄。
- b.系統資料還原（復原計劃）。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措施

(1)資通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A.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 B.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帳號管理作業要點。
- C.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設備管理作業要點。
- D.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
- E.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處理要點。

(2)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如下：

- A.禁用私人設備及非經授權軟體。
- B.密碼定期更新，並需符合密碼原則。
- C.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D.導入企業級網路，區分員工與訪客網路權限，禁止訪客進入台鹽內網。
- E.禁止侯用外接式儲存裝置。
- F.雙因素認證，採用二階段驗證。
- G.特定外部網路服務限制來源 IP。
- H.關閉遠端遙控軟體連線，降低被入侵風險。
- I.管控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避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任意安裝未被授權軟體，違反著作權法。
- J.個人專屬網路空間，備份個人重要檔案資料。
- K.定期清查非法軟體侯用，落實非法軟體控管。
- L.離、退人員帳號控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 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形。

七、重要契約（契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 114 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鹼性離子水	
經銷契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減鈉含碘鹽、美味含碘鹽、高級碘鹽、特級碘鹽、原味料理海鹽	
經銷契約	供銷商精鹽買賣契約書名慶商號等148家	114.01.01~114.12.31	食用高(特)級碘鹽	
經銷契約	阜助實業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電視購物契約	
經銷契約	龍泉堂株式會社	114.01.01~114.12.31	非變性二型膠原蛋白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特許/複合加盟契約	特許/複合加盟店	114.01.01-114.12.31	特許/複合加盟店	
財物契約	澳洲鹽業公司	114.03.01~116.02.28	進口鹽採購	
財物契約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117.06.30	工業用天然氣買賣	
財物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4.12.26起分批交貨	包裝水容器	交完貨結案
勞務契約	明乾交通有限公司	113.02.15~114.02.14	放運鹽品包裝水成品大宗運輸作業	續約1年至115.02.14。購案到期若新購案仍在辦理，將展延現行購案。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四年底	一一三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56,224	2,927,423	(171,199)	(5.85)
固定資產	4,085,095	3,988,175	96,920	2.43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421,242	1,465,575	(44,333)	(3.02)
資產總額	8,262,561	8,381,173	(118,612)	(1.42)
流動負債	959,885	1,165,150	(205,265)	(17.62)
長期負債（含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	488,908	548,406	(59,498)	(10.85)
負債總額	1,448,793	1,713,556	(264,763)	(15.45)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490,850	2,501,830	(10,980)	(0.44)
保留盈餘	2,325,311	2,164,890	160,421	7.41
其他權益	(2,393)	(2,631)	238	9.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3,528	(3,528)	(100.00)
權益總額	6,813,768	6,667,617	146,151	2.19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1.非控制權益：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100%，主要係本期取得非控制股東所持有之臺鹽綠能普通股，臺鹽持有之臺鹽綠能股權比例由 66.75%上升至 100%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	變動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07,660		3,238,152	69,508	2.15
營業成本		<u>1,964,650</u>		<u>1,917,244</u>	47,406	2.47
營業毛利		1,343,010		1,320,908	22,102	1.67
營業費用		<u>866,869</u>		<u>966,369</u>	(99,500)	(10.30)
營業利益		476,141		354,539	121,602	3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28		78,493	(60,665)	(77.29)
其他收入	128,059		127,953			
財務成本	(3,378)		(6,3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53)		(43,12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		-			
稅前淨利		493,969		433,032	60,937	14.07
所得稅費用		<u>100,283</u>		<u>115,580</u>	(15,297)	(13.23)
本年度淨利		393,686		317,452	76,234	24.01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714</u>		<u>41,278</u>	(17,564)	(4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7,400</u>		<u>\$358,730</u>	58,670	16.35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u>\$399,867</u>		<u>\$371,524</u>	28,343	7.63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u>\$423,581</u>		<u>\$412,802</u>	10,779	2.61

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以上項目）

- 1.營業利益：114 年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4 年較 113 年增加損失，主要係本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所致。
- 3.本年度淨利：114 年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14 年較 113 年減少利益，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利益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經營策略及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以擬訂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預計銷售數量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26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10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50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65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86 萬	罐/盒/組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外，亦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各項財務分析指標多呈現穩定狀態，其中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4 年度分別為 287.14%及 237.6%，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5.01	56.65	(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13	82.80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5	4.62	(60)
變動達 20%以上者：			
現金流量比率: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21%，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60%，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 115 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 115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49,371	697,566	787,092	1,259,845	—	—
註：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5 年度純益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697,566 千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等，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新台幣 49,541 千元	控股公司	間接投資大陸，於 99 年設立公司，歷經相關法規、產品規範與市場情勢變化，致有虧損情事。近年來調整營運模式，除積極推展包裝飲用水，更積極開發高毛利及品質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增加出口代購品項(如包材及關鍵原料等)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已轉虧為盈。	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將積極開發高毛利及品質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增加出口代購品項(關鍵原料及包材等)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	無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37,982 千元	綠能產業	114 年虧損 3,109 千元，主係暫估工程案之追加工程款及提列合約資產與應收帳款之預期減損損失所致。與過往廠商間之合約執行爭議，以致諸多應收帳款逾期無法取得，並衍生諸多爭訟費用。	1.針對有租約無電業商之案場(七股篤加二期、七股下三子寮三期及北門渡子頭)，加速活化資產，增加營收。 2.針對履約爭議，以和解取代訟爭，回沖損失，增加現金流。 3.降低營運成本。	無

六、風險事項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外商銀行外匯避險策略諮商之進行。
- 2.業務單位於採購及報價時考慮匯率走勢。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通貨膨脹等相關資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目前並無從事且未來並未計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2.本公司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 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目前研發投資計劃及其進度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千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關鍵
多樣化美妝趨勢產品開發暨功效研究	依公司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打樣，進度 15%	5,068	115.12	1.配方之安全性及功效性符合預期標準 2.新產品掌握市場動向，及滿足通路需求
關節保健人體功效研究及趨勢性食品開發	依公司規劃進行產品配方設計及開發，進度 15%。	4,480	115.12	1.符合保健市場動向與飲食文化趨勢 2.製程及成本掌握度
天然鹽鹼於食品加工應用研究	提升鹽品應用性，執行進度 5%。	800	115.12	1.應用測試與實作驗證
膠原蛋白包覆載體-白藜蘆醇之技術研究	新原料技術開發，執行進度 10%。	2,400	115.12	1.原材物理化特性與製程參數優化。 2.成本掌握度 3.符合消費需求動向
關鍵技術平台建立與應用	執行進度 15%	200	115.12	1.技術驗證符合標準
以綠色化學方法改善自有原料的生產效率及細胞估校平台體證	提升製程效率，執行進度 15%。	5,600	115.12	1.製程生產效率 2.環境友善萃取製程之效率

2. 未來研發計畫：

(1) 保健品、清潔品、保養品、鹽品、調味品開發及功效驗證。

(2) 保養品、清潔品、保健品自有原料開發。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5 年度研發計畫費用預估為 61,432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詳加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加訂定「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操作規範並降低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流動

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

2.【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91 號令公布廢止，鹽品市場自由開放，本公司不論在工業用鹽或食用鹽之營運方面，都將受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此一競爭趨勢，將靈活調整行銷策略，以鞏固鹽品市場地位。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媒體趨勢改變消費者接受資訊的管道及方式，為因應此新傳播科技風潮帶來的變化，本公司將加強運用新媒體力量(FB、IG、Line、Youtube)，與新世代消費者溝通，吸引年輕世代消費者成為忠實消費族群。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民營化後，除維持國營事業穩建之企業形象，更致力於內外關係之建立，落實敦親睦鄰，扶助弱勢團體，參與公益活動，以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平常除強化企業自主管控能力，以達到最佳危機管理效果，如發生企業危機等情事，立即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擬訂因應對策，務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並消弭於無形。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維護集團權益、企業形象及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等相關規定，於114年3月28日提報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暨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綠公司)114年5月5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臺綠公司進行以現金對價之股份轉換，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現金新台幣0.917元為對價，取得臺綠公司12,325,030股份(不含本公司已持有之24,741,970 股)，支付之現金對價總額計新台幣11,302千元，本股份轉換案業經本公司充分評估並取得獨立專家表示其合理性之意見書，本案已於114年6月29日完成股份轉換，臺綠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透過本公司與臺綠公司之股份轉換，未來集團資源得以整合，進而增加雙方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及風險，並提升營運效率、創造整體利益，對股東權益亦能產生正面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銷貨客戶超過營業淨額之 10%為(105366)客戶，預計營收仍持續成長，進貨廠商 TPD00004 及 D03522***雖佔進貨總額 35%及 23%，係依長期合約維持進貨品質執行，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經濟部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以外，其餘董監持股皆未滿百分之十，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情形。)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

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前管理階層等因任職期間有違背董事會指令或損害公司權益之決策等，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陸續依法追訴其責任。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南地檢署已就違犯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提起公訴，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
 - (2) 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前管理階層等因任職期間有違背董事會指令或損害公司權益之決策等，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對該案所有刑事被告及涉案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最終結果需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聯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土木工程採購契約書」合約及追加項目部分爭議，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本案尚在仲裁程序，另，聯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針對合約尾款支付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
 - (2) 美歐亞七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設勞務合約」等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
 - (3) 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前管理階層等因任職期間有違背董事會指令或損害公司權益之決策等，為維護公司權益，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依法追訴其責任。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南地檢署已就違犯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提起公訴，目前由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向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
 - (4) 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承攬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已經業主會同經濟部查驗完成，現已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農業容許及申請電業許可。依該承攬合約約定，若工程有逾期情形，應支付逾期違約金；惟受 COVID-19 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歸責於子公司-臺鹽綠能之延宕事件等因素，影響工程逾期之情形，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依合約約定申請工期展延，綜合各項事由，並依雙方協商情況，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認為支付逾期違約金可能性低，因而未估列此一或有負債。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針對上述工程合約之爭議項目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提出仲裁反請求聲請書，另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提出仲裁反請求準備(一)書，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
 - (5) 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就與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陽光電系統申設勞務工程合約」等合約履約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因專案相關對象已重啟協商，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與陽光撲滿股份有限公司及專案相關對象簽立和

解框架合約，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撤回仲裁申請。

- (6) 金陽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支架組立及 PV 鋪排工程」、「特高壓設備安裝整合工程」、「場域環境及電力監控系統工程」合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五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做成仲裁判斷，該仲裁結果對子公司-臺鹽綠能目前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7) 富強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漁電共生場域機電工程」合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目前本案尚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 (8) 陳○○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漁電共生設施型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受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判決駁回。原告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本案尚在第二審訴訟中。
- (9)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鋼構支架採購案」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目前本案尚在第一審訴訟程序中。
- (10)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與子公司-臺鹽綠能公司之「嘉義義竹漁電共生案 EPC 統包工程中壓站設備安裝整合工程」合約履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截至財務報告日，本案尚在仲裁程序。

(十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職責如下：

- 1. 總經理室：負責經營決策，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 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3. 職業安全衛生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4. 行政處：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降低人資風險；及負責採購作業，提升採購效益，以降低採購管理之風險；另負責出納業務，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出納風險。
- 5. 財會處：負責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及改進，經營效益分析，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並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另負責資產活化作業之規劃與營運，以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 6. 企業發展處：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投資風險；負責網路資訊安全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負責生產技術、品質管制及產銷配合，以降低生產業務風險。

- 7.海化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鹽、水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8.生技事業處：專責辦理本公司生技產品銷售之營運計畫、拓展、銷售與管理；銷售資訊收集與商情分析；促銷規劃與執行；新產品提案及上市行銷規劃；國內外通路及客戶開發與管理等業務，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風險。
- 9.品牌行銷處：專責辦理各項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與管理、市場與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品與企業之視覺設計與應用、制定媒體行銷策略計畫、企業形象暨各項公共關係，以降低品牌價值減損或商譽減損風險。
- 10.研發處：負責各項研究計畫、提擬、執行與控管，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前之試製，關鍵性原料開發及品質異常及顧客抱怨分析、追蹤、處理及矯正預防等，以降低研發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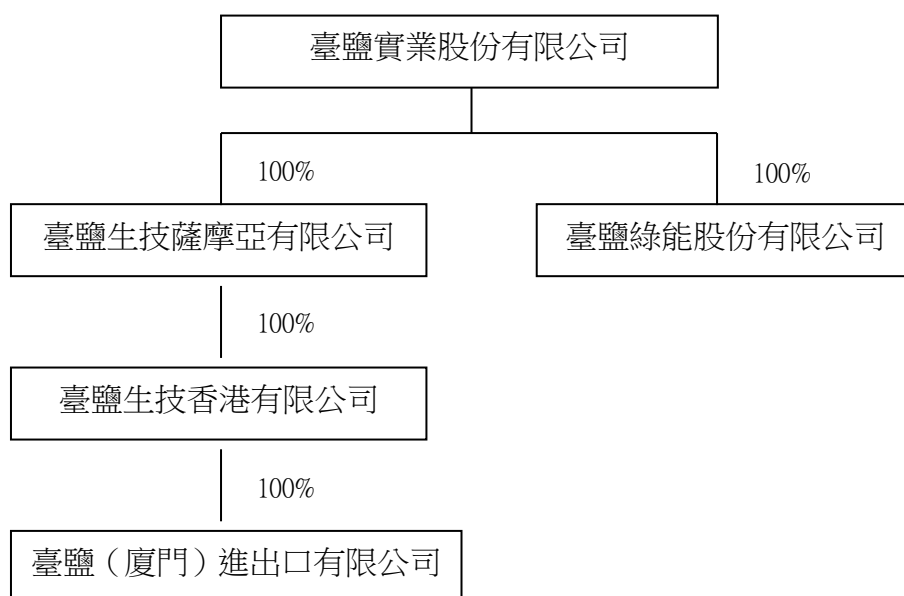
母公司係屬製造業並自營生技連鎖通路，因此「應收帳款週轉率」為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重要指標，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20.56 次及 20.11 次，平均收現日數為 17 天及 18 天。此外，新產品上市數量及市佔率乃為本公司所屬行業之非財務性關鍵績效指標。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98 年 7 月 28 日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4 日	Room 2701, 27/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160 萬元	轉投資業務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99 年 3 月 9 日	廈門市湖里區仙岳路 860 號台商會館大樓五層 A03 單元	美金 160 萬元	經營各項商品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	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 360 號	新台幣 2.73 億元	能源相關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銷售本公司產品及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豐瑞	160 萬股	100%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楊豐瑞 張淵斯 蘇薇	160 萬股	100%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豐瑞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耿賢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俊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良義 黃耿賢	—	100%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代理總經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杰翰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鴻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淵斯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霍安平 楊東軒 蘇薇 林昇慧	2,732 萬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合計	淨值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臺鹽生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8,954	—	28,954	—	—	3,670	—
臺鹽生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8,954	—	28,954	—	—	3,670	—
臺鹽（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	美金 160 萬元	29,062	108	28,954	23,163	3,945	3,670	—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73 億元	398,988	398,137	851	88,591	(34,163)	(3,109)	(0.10)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會計師 114 年度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指標以公司是否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例如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國內外會計師、律師、證券及期貨相關證照、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等）之情形為評鑑基礎。此指標攸關公司員工品質之透明度。）

中華民國律師：法務室 1 人、總經理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處 2 人。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總經理陳世輝於 114 年 3 月 1 日解任，114 年 11 月 7 日起由李杰翰擔任總經理。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網頁，連結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seamon=&mtype=A
&co_id=1737&year=114](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seamon=&mtype=A&co_id=1737&year=114)